

人權會訊

董初鼎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35期

issue 135 · 2020年

中華人權協會～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高思博

◎活動集錦

第18屆會員大會報導

◎防疫人權

酷碰券拼經濟？政府想一魚多吃最後沒得吃/高思博

這個世界已經不一樣～人類要有所改變/查重傳

防疫與人權應尋求平衡點/黃炎東

◎司改專欄

殺警案無罪判決的執法缺失/許文彬

落實《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強化監獄對受刑人的教化效果/李永然

從憲法觀點探討制定宗教基本法的必要性/蘇友辰、李仲旻

◎法學講座

「自首」依法並非一定非減刑不可/許文彬

◎法政隨筆

連假出遊是民眾公德心不足嗎？/高思博

死刑存廢與「教化可能性」的探討/許文彬

人民不該用肺發電政府應作環境守護者/李善植

公共關係與警民聯防之研究～以日本警民聯防制度為例(下)/黃炎東

◎會務訊息

活動花絮

捐款芳名錄





620世界難民日



人道與關懷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40週年回顧與展望

時間：2020年6月19日(五)
上午11:00~下午13:00

地點：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3號4樓之3)

中華人權協會

理事長 高思博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團長 查重傳 敬邀

請您掃描 QR code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或來電告知參加感恩茶會

(02) 3393-6900分機22



感謝您共同參與愛心捐款 所有愛心捐款均
開立本會捐款收據 可作為所得稅扣抵憑證

泰緬邊境兒童難民助養助學方案 衛部救字第1091361090號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帳號：004(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0450 0400 328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 3393 6900



掃描 QRcode 立即捐款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35期 issue 135

2020年6月發行

發行人：高思博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
總編輯：陳建宏
執行編輯：黃素蕙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Line-ID：cahrtops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李永然、蘇友辰、林天財
理事長：高思博
副理事長：查重傳、吳威志
常務理事：李復甸、周志杰、陳鄭權、魏憶龍
理事：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李宜光、
連惠泰、陳瑞珠、王國治、徐新生、
柯志堂、蘇詔勤、陳建宏、李福軒、
黃子哲、張少騰
候補理事：李禮仲、黃炎東、李文中、齊蓮生、
黃隆豐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李雯馨、趙曼白、徐鵬翔、李鐸澂、
劉美男、王浩嘉
候補監事：傅裕隆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王紹培、葉金鳳、李鍾桂、呂亞力、
葛雨琴、劉樹錚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查重傳團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朱漢耀團長、黃國益副團長
銀髮族工作團：
社會關懷工作團：李雯馨團長
志工團：趙曼白團長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
司法法制委員會：李宜光主委
司法官評鑑申訴委員會：陳明主委
人權教育委員會：柯志堂主委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鐸澂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劉美男主委
會務發展委員會：陳瑞珠主委
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黃炎東主委
新住民委員會：
數位媒體委員會：
中台灣人權論壇：楊敏華主委、張森河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吳育胤主委
會務企劃：李維
會務秘書：黃霓娜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目錄

02 中華人權協會～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高思博

活動集錦

03 第18屆會員大會報導

防疫人權

07 酷碰券拼經濟？政府想一魚多吃最後沒得吃 高思博

08 這個世界已經不一樣～人類要有所改變 查重傳

09 防疫與人權應尋求平衡點 黃炎東

司改專欄

10 殺警案無罪判決的執法缺失 許文彬

11 落實《監獄行刑法》的修正，
強化監獄對受刑人的教化效果 李永然

17 從憲法觀點探討制定宗教基本法的必要性 蘇友辰、李仲旻

法學講座

20 「自首」依法並非一定非減刑不可 許文彬

法政隨筆

21 連假出遊是民眾公德心不足嗎？ 高思博

22 死刑存廢與「教化可能性」的探討 王國治

23 人民不該用肺發電政府應作環境守護者 李善植

25 公共關係與警民聯防之研究 黃炎東
～以日本警民聯防制度為例(下)

會務訊息

41 活動花絮

48 捐款芳名錄

中華人權協會～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高思博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中華人權協會，是1979年在杭立武先生等熱心人權人士的努力籌設下，於台北創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本會於2010年由「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當時台灣尚處戒嚴時期，本會開創我國人權維護組織之先河，實屬不易！

本會創立至今已過四十寒暑，在歷任理事長、理監事與全體會員熱心奉獻、犧牲服務，共同努力之下，秉持世界人權價值與理念，致力於跨國難民援助以及兩岸人權的增進與保障。本人有幸於2020年起擔任協會新任理事長，承繼過往歷代先進的使命與任務，一方面因著協會過往卓越的成就，感到與有榮焉；另一方面亦為著要如何順利延續並成功推展會務，感到戰戰兢兢！

思博身為法律人，過去曾經當選台南市的立法委員，並擔任立院司法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後來有幸進入中央政府擔任行政院的政策委員，分管到司法、內政、兩岸等相關事務，亦負責審查及跨部會的協調多項攸關法治、人權、與治安的重大法案，包括：1. 人口販運防治法，使我國在2010年美國國務院之全球人口販運評鑑報告升級為最優等級。2. 入出國移民法，解決長年泰緬孤軍、藏胞滯台身分的問題。3. 民法繼承改採全面限定繼承，消除「父債子還，債從天降」的法律沉疴。4. 修正毒品危害防治

條例，於部分監獄試辦「海洛因替代療法」，創新毒品減害計畫。5. 負責《法官法》、《客家基本法》，及法制上困難度極高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重大法案的審查協調等等。當中有許多工作，亦是本會長年實際投入人權維護的議題和領域，也讓思博有信心，基於過去個人從政的經驗和協會深厚的維權基礎上，投入推動人權維護的相關工作。

本會過往在司法、監所、海外難民服務、賦稅等相關人權議題，成果斐然！今年以來司法審判制度該採參審制或陪審制，正論戰不休；年初高雄監所發生疑似監獄管理員與雜役聯手虐囚致死的案件；新冠肺炎蔓延全球，疫情亦入侵海外難民營；另疫情後，防疫期間所帶來經濟衝擊與衰退，更突顯納稅人面對不平等賦稅制度所受到的權益傷害。以上都是本會今年可以在過去相關議題所奠定殷實的基礎之上，繼續推動關注的議題。此外，思博也將推動運用新媒體（如Facebook、Youtube等網路社群平台），讓本會的各項工作，能更多觸及民眾與年輕世代，為本會的會務推展注入新的動能。思博也將偕同全體理監事、會員同志與社會各界熱心公益及增進人權的有志之士，為人權保障、伸張公義，繼續努力與奮鬥！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暨第十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報導

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2日(六)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辦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長林天財律師，名譽理事長高育仁董事長、許文彬律師、李永然律師、蘇友辰律師等，一同列席致詞。為因應疫情避免群聚時間過長議程略有調整，經與會多數同意於致詞後隨即展開第十八屆理監事的選舉作業；原定的中午餐敘也改為發放餐盒，以減少群聚的時間與病毒傳播的風險。



【理事長林天財律師致詞】

首先感謝本會創會會員也是本會顧問葛雨琴女士，於第十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時提議：本會已屆滿40年，應對本會相關歷史文獻進行整理。因此去年秘書處即投入大量的時間與人力去執行這項任務，終於在歷任理事長、葛雨琴顧問、查重傳副理事長的協助之下出版了《守護的力量》一書。本書以編年史型態呈現本會成長茁壯的每一步腳印；堪稱國內第一本NGO人權團體的奮鬥史。

另，王月蘭女士於民國99年捐贈本會的1000萬元捐款，因王女士辭世，國稅局認為本筆捐款為「贈與」，應予課稅。承蒙本會第17屆理事蔡靜玫律師、羅舜鴻律師協助本會行政訴訟，並於108年8月8日獲得勝訴；而國稅局又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非常感謝許文彬律師、李永然律師、羅舜鴻律師義務協助本會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中。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董事長致詞】



【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律師致詞】



【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致詞】



【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致詞】

推選第十八屆理監事選舉的監票員、唱票員，會員領取選票後展開投票作業。



【工作報告】略 詳見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頒發感謝狀】

林天財理事長頒發感謝狀給第十七屆理監事及工作團隊



【公布第十八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當選理事21名如下：(依票數次序)

查重傳、高思博、李復甸、吳威志、周志杰、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陳鄭權、魏憶龍、李宜光、連惠泰、陳瑞珠、王國治、徐新生、柯志堂、蘇詔勤、陳建宏、李福軒、黃子哲、張少騰。

◎候補理事5名如下：(依票數次序)

李禮仲、黃炎東、李文中、齊蓮生、黃隆豐。

◎當選監事7名如下：(依票數次序)

李雯馨、李本京、趙曼白、徐鵬翔、李鐸激、劉美男、王浩嘉。

◎候補監事1名：傅裕隆。



第十八屆第一次大會圓滿結束，全員合影互道珍重！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次理監事聯席會



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上午順利選出了本屆理事21名、監事7名。下午接著召開第十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選出

常務理事7名：(依票數次序)

高思博、查重傳、李復甸、吳威志、周志杰、陳鄭權、魏憶龍。

常務監事：李本京。

恭賀

理事長：高思博教授高票當選。

副理事長：查重傳教授、吳威志教授當選。

【新當選第18屆高思博理事長致詞】



新任理事長高思博致詞表示：中華人權協會是具有光榮傳統的組織，這些都來自前輩們的努力；在台灣還沒有完全進入民主法治的時代，就開始關心人權議題，關心的範圍不僅限於台灣，也關心世界上其他華人聚集的地區。而且歷屆理事長都有非常高的社會聲望與知名度……這些都為本會奠定了非常深厚的基礎。

思博願追隨前輩們的腳步和大家一起努力！一方面將我們的優良傳統發揚光大，一方面也跟上時代腳步開發新的業務；所謂新業務像是，林天財理事長提出的「賦稅人權」，這個領域對很多台灣民眾

來說是「有感」的；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人權領域非常廣泛，思博長期關注的人口販運問題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希望大家都能在自己專業上群策群力、努力創新。不管大環境如何變化，人權都是每個人心中的燈塔，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本會一定可以長長久久而且歷久彌新！

第17屆林天財理事長表示，我們不只關心台灣在地人權也關心世界各地弱勢群體的人權。尤其是TOPS在查重傳副理事長的領導之下歷經了40年，去年獲得泰國政府頒發的榮譽獎章，更屬難能可貴。另外，我們舉辦的十大人權新聞，在政府與民間都引起很大的迴響；例如，前年呼籲財政部有關最低生活費免稅的倡議，終於在去年實施。這些鼓勵都是我們往前邁進的動力！



酷碰券拼經濟？ 政府想一魚多吃最後沒得吃

高思博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經濟部將發行配合行動支付平台的酷碰券，以刺激消費，卻受到質疑，甚至同黨籍立委都反對。高思博認為，酷碰券似乎沒有符合民眾期待，執政黨想一魚多吃，最後可能會沒得吃。

高思博指出，政府發行酷碰券跟這次連假觀光問題一樣，癥結都在於政府想要「一魚兩吃」，既能促進消費也能顧及防疫。目前規畫中的「酷碰券」更意圖達到「一魚多吃」的目標，除了消費和防疫，且有推廣支付平台的涵義，卻因限制多多，要成功很難。

高思博認為，經濟部強調酷碰券可帶來4倍效益

是明顯高估，他說，若這種滿額折扣形式的酷碰券這麼有用，那也不用發給計程車業者每月1萬元的紓困金，直接發給民眾乘車券，就能跟經濟部宣稱一樣達到4倍效益，對計程車運將的幫助豈不更大。

高思博8日晚間在「阿博講道理」直播強調，台灣不久前推出的夜市券須搭配住宿，多達近4成已領卻未用而作廢，已是失敗的經驗；目前已有美國、新加坡、日本採發放現金方式，直接了當，值得台灣參照；或者政府可直接補助店家，總之公共政策應簡明可行，無須為「一魚幾吃」的問題多傷腦筋。

2020-04-09 聯合報

這個世界已經不一樣～人類要有所改變

查重傳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團長

公元2020年，從開始就接二連三發生不幸的事件，而新冠肺炎全球肆虐，更是帶來前所未見的災害，數百萬人染病，與數十萬人死亡，還不知何時可以平緩？連醫療科技發達的歐美國家都無計可施，不得不封城鎖國，各地生活及經濟等活動幾乎都暫緩，旅遊觀光完全停擺，國際公益慈善事業受到波及，援助經費大量刪減，困苦無助的弱勢幾乎都無以為繼，各地的難民不但防疫及醫療設備不足，連日常基本生活所需都變得更艱困。

泰緬邊境難民幼兒園目前正值暑假，原本即將開學，因為疫情因素，聯合國難民公署（UNHCR）及泰國內政部決定延後開學，何時開學則遙遙無期；同時規定各國非營利組織（NPO）除了醫療相關組織外，一律不准進入難民營，難民生活更是雪上加霜。幼兒園停課，除了犧牲幼兒受教育及生活常規的學習機會，每天一頓的營養午餐也已斷炊，一百多位老師也將沒有收入（每月約新台幣七百元，大多數是全戶唯一的經濟來源）。許多NPO希望伸出援手，協助防疫措施，但目前各國自顧不暇，無法提供口罩、酒精等物資，更不可能做檢測…。難民營內房舍擁擠，各戶人口眾多，萬一有人確診，後果不敢想像。

許多東西，只有在失去後才發現珍貴，失去自由、失去希望、失去健康…。難民原本就是弱勢中的弱勢，沒有自由、只有一點點希望（受基本教育，然後被第三國收留安置，但機會少之又少）、雖然營養不良，基本上還算健康；但疫情當下，他們幾乎什麼

都沒有了。營內的小朋友們依然天真的嚮往著快點上學，快點長大，但家長們無不憂容滿面，NPO工作者一籌莫展，許多組織陸續退出或縮減經費。我們認為TOPS不能中斷資助，雖然杯水車薪，卻是雪中送炭，不然難民們將更難以維生。

人類的自私與貪婪，以經濟發展之名，不斷的擴張與掠奪，地球資源即將耗盡，全球氣候變遷，天災人禍不斷，物種面臨滅絕，各種疫病不斷反撲，世界的浩劫已經是現在進行式。這次的疫情，暫緩了人類糟蹋地球的足跡，環境變得比較乾淨，生態獲得了喘息，但是未來呢？人類如果不改變內在的心靈，與自然環境及人類手足共存共融，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積極濟弱扶傾；在疫情過後，很可能又回到過去驕奢浪費的生活習慣，甚至引起資源搶奪的戰爭，人類終將萬劫不復。

面對未來的世界，「生態學」（Ecology）越來越重要，必須科學與人文並重，西方正在推動所謂「人因工程學」（Ergonomics）或翻譯為「人類功效學」的工業4.0，把目標放在工作效率，核心是工作（work），但人道關懷（humanitarian）的精神不足，如果加入中華傳統文化「天人合一」、「民胞物與」，以人為核心的價值觀，才具有完整的意義。未來只有符合大自然的節奏，宇宙的規律，並完全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邁向共享共生共存共融的真善美幸福圈，才是人類共同的希望。

為防疫工作與人權保障尋找平衡點

黃炎東

歷任台大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副校長暨財經法律系主任、講座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主管班講座/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講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博碩士班兼任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兼任教授/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政治系及日本東京大學客座學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榮譽講座教授/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台灣商業聯合總會顧問/法務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院)法學講座/中華人權協會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在第一波防疫工作績效卓著，尤其第一線從事防疫工作的醫護人員所表現的防疫頂尖卓越經驗與高效能之表現，已深獲世界各國高度的肯定，締造了台灣在世界防疫史上之佳績，為民主的台灣爭光，殊值國人敬佩。惟為強化當前所面臨的防疫功能與效率，彰顯法治國維護人民基本人權，今後我們在全心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中，亦應避免侵犯到人民之基本人權，同時視疫情肆虐之情況依憲法規定發布緊急命令以資因應，這些事項皆是我朝野全民急需預先做好周全準備之重要議題，尤其筆者身為長年在台大、警大等學府從事憲法與人權保障教學研究學者，更是責無旁貸地提出此一憲政重大課題。

如何在我們的防疫工作與人權保障之間尋得一個更為良適的平衡點，並更加強化防疫的效能與適當維護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是須全民與當局有明確的共識。

因為依法行政乃是法治國家施政的基本原則，在當前全世界遭逢新冠肺炎肆虐嚴峻之際，國人當應共體時艱，一切配合防疫為優先。但依據憲法第23條，(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政府防疫有關單位當然可引為防疫措施之法源，惟當中以上兩項法律條文有(空白授權)，因而引發若干法界人士認為，似有限制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的疑慮。這項疑點，是有關法律明確性與人權保障問題，實有待

加以釐清，以確保民主法治之核心價值，且更加彰顯民主台灣防疫之一切施政，皆能依法行政的原理原則。

同時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43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10日內遞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在此疫情嚴重，人民生命在存亡危急之際，俗云：「預防勝於治療」、「凡事豫則立」，當前新冠疫情甚為嚴峻，為強化並周全做好防疫工作，有關當局應及早做好詳細評估，是否考量及早發布緊急命令，以更揮防疫功能，以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健康幸福生活。

不論是由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抑或是讓立法院盡速修法，針對疫情，我們應料敵從嚴，有備無患，目前政府發布各項命令，涉及人身自由等眾多議題，依筆者觀點，還是應以先修法為主，緊急命令乃是最後手段，如此一來既有法源依據，也可遵守法官保留的正當法律程序，乃是最為穩當的做法。目前立法院仍在集會期間，可直接修正紓困條例第七條，以補足法律授權之明確性。

本文撰寫之際，適逢全世界人類遭遇新冠肺炎肆虐之秋，因而本文作者在此向勞苦功高的第一線從事防疫醫護人員敬致崇高之敬意，並為國人釐清疫情與人權的基本問題。2020(民國109)年3月25日

殺警案無罪判決的執法缺失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第一屆司法官特種考試榜首/律師

發生於去年七月三日的台鐵自強號上鄭姓男子持刀刺死查票警察一案，嘉義地院於今年四月三十日宣判無罪；引起社會譁然，廣大民眾質疑司法的公信力，值得執法者虛心檢討。

據媒體報導，合議庭法官是依醫界所作「精神鑑定報告」，認定被告行兇時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病狀態」不能辨識行為違法，因此引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而作出此無罪判決。

然而，針對這學理上所稱「有責性」之判斷，除了前開刑法條文之外，法官是否忽略了該法條還有「第三項」的例外規定，造成執法的缺失，以致作出此「恐龍判決」，確實有進一步探討的法理空間。

被告於殺人行為當時，若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雖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定為「不罰」；然而同條「第三項」又明定：行為人的「精神障礙」，如果是出於「因故意或過失而自行招致者」，就不能適用第一項所定的免責條款。

就本件殺警犯行的情節以觀，嘉義地院的無罪判決「理由」中亦指出：鄭嫌於十年前曾就醫診斷有「思覺失調症」，然多年來服藥不規則，病識感不佳，最近三年無看診紀錄。

從而可見，鄭嫌如今的殺警行為，原因雖是由於「精神障礙」，然此情況顯然是出諸自己的「故意」或「過失」而致。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已明定排除「因欠缺有責性而不罰」的法則適用。

何況，誠如檢方所指：鄭嫌犯案時「辨識能力」並未完全喪失。也就是說，綜合當時情境以觀，至多僅為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而已；則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如此犯行也只是「得減輕其刑」，亦不是「非減刑不可」。

綜上所論，本件殺警案一審判決確有可議之處，檢方理當提起上訴，以期實現司法之公平正義目標；並為警察討回執勤辛酸之公道，芸芸百姓的法律感情得以無憾！

落實《監獄行刑法》的修正， 強化監獄對受刑人的教化效果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一、為使《監獄行刑法》能合憲， 《監獄行刑法》大幅修正

行政院院會在民國108年4月11日通過法務部所草擬的《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且將該草案函請立法院進行審議，本次修正可以說是《監獄行刑法》自民國35年制定公布以來，最大幅度的一次修法。此次修正，不僅提升我國法制對於受刑人的人權保障，也向國際社會凸顯我國是以「人權立國」的精神！

過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曾經就《監獄行刑法》第6條「司法救濟制度」、第66條「監獄長官閱讀書信」、第83條「執行期滿釋放」等規定，宣告違憲，可見我國現行《監獄行刑法》中仍有一些「侵害人權」的「違憲」規定。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進入立法院後，經立法院三讀，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通過，修法條文由原有94條條文，擴增至156條條文，以保障「矯正人權」為核心，展現法務部落實獄政改革的決心；本次修正參酌「國際公約」及大法官相關解釋，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達到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的目標。

針對本次修正，筆者擬就「戒護」、「教化」、「接見與通信」、「陳情、申訴」及「假釋」等方面，透過本文予以剖析。

二、戒護方面

首先談到「戒護」，按「戒護」是監獄矯正受刑人的工作中，屬最為重要的事務之一；其為確保受刑人履行《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義務及維持監獄的安全與秩序而實施的強制行為¹。我國《監獄行刑法》中所規定的戒護，依其形態可分為：「平常戒護」、「非常戒護」及「特別戒護」（如：監外作業戒護、移送醫院戒護）。

此次《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對第四章「戒護」做了一些的修正，由原有的8條條文，增修為10條條文（第21條～第30條）；謹提出以下五點：

（一）、將「科技設備」導入戒護：《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可以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的個人資料及檢查出入者的衣服及攜帶物品；更於同法第24條規定，對受刑人外出或獄外活動時，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

（二）、對「隔離保護」做嚴謹的規範：《監獄行

刑法》增訂第22條，該條第1項規定，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施以「隔離保護」，即進入「獨居隔離」：(1)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2)受刑人的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按懲罰型的獨居隔離，不得構成「殘忍且不尋常的處罰」²；新修正的規定中，使「隔離保護」有更嚴謹的規範，包括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通知受刑人的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的身心狀況；且不得逾「必要程度」，最長不得逾「15日」。

(三)、對「施用戒具」做嚴謹的規範：按「戒具」是監獄在戒護上有事故可能性時，為預防其發生，不得已施用於受刑人的法定器具。《監獄行刑法》修正，於第23條、第24條規定，戒具使用的要件、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且限制每次最長不得逾「4小時」；修正後，明顯地更能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及符合「比例原則」。

(四)、限縮「非常戒護」使用警械的事由：原《監獄行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6款」事由，可以使用「警械」進行「非常戒護」；經修正後的第25條第1項限縮成「5款」事由，即(1)受刑人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2)受刑人持有足供施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3)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4)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5)監獄的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受危害之虞時。足見修正後為保障受刑人的人權及符合監獄配置「警械」的原意，加以限縮。

(五)、使具有特別才藝或技能的受刑人外出參加有助於教化的活動：此次修正，在「戒護」方面最具特色的，即是增訂第30條：監獄可以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的受刑人」，於徵得「受刑人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於教化的

活動；俾使受刑人未來更能適應出獄後重返社會！

三、教化方面

其次談到「教化」，「教化」規定於該法第六章，條文修正後成為第40條～第45條。

基於「教育刑」思想，執行自由刑的監獄，不僅為監禁受刑人剝奪其自由的機構，且為受刑人如何因人施教而達教化的目的，這樣才可以收到矯治犯罪的效果。修正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教化包括「輔導」與「教育」：就以「輔導」而言，可以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設計、規劃，藉發揮輔導作用。又教育相當多元，運用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進行受刑人的智育及技能培養。

(二)、周全保障受刑人個別宗教信仰自由：透過此次修正，受刑人在個別宗教信仰自由有更周全的保障，可以有適當的「宗教師」進行教誨，也可以由監獄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的「宗教活動」；更進而容許受刑人可以持有與自己宗教信仰有關的「物品」或「典籍」。

(三)、受刑人之思想自由，表現自由與知的自由更受保障：原本《監獄行刑法》在受刑人的閱讀及資訊的取得相當受限，如：原本第42條第2項規定：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但此次修正，由下述兩條條文即可知有極大改變，謹臚列於后：

1、《監獄行刑法》第44條規定：「I、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II、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III、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使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IV、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V、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2、《監獄行刑法》第45條規定：「I、監獄得提供廣

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II、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III、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設施。IV、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之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接見與通信方面

再者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九章規定「接見及通信」，受刑人在監獄行刑，其自由被限制的情形下，雖不能有自由社會人民所享有的權利，但也不是剝奪一切所具有的權利，所以仍應在維持其基本尊嚴的情形下享有人權。「接見」及「通信」屬於受刑人與外界的接觸，具有矯正改善的功能，也應予以保障，但非毫無限制。又「通信」，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支持受刑人的「書信權利」(freedom of receiving and sending mail)³，故我國《監獄行刑法》中對此也有規定。

民國106年12月1日我國大法官會議曾作出釋字第756號解釋，其中提到獄方對於受刑人「…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准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信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於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此次《監獄行刑法》在這方面均有修正。

就此次修正，主要有以下五點：

(一)、接見、通信的對象放寬，不限於最近親屬及家屬：即除法院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原則上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監獄行刑法》第67條）。

(二)、放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的接見及文書往來：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有時仍有進行訴訟的

必要，如：聲請非常上訴、再審…等，自有委任律師協助的必要。受刑人在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且不予錄影、錄音，更不限制其接見次數及時間。又對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的文書，監獄人員僅能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監獄行刑法》第72條）；此一修正與往昔相較，係一大進步。

(三)、增加接見受刑人的方式：往昔「接見」或稱為「會面」，即於「接見室」進行會面；但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73條第1項規定：監獄認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可以准予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

(四)、受刑人寄發及收受的書信，享有更充分的通訊自由及隱私：這可由三方面來看，即(1)監獄人員開拆或以其他方式檢查受刑人寄發或收受的書信，僅限於「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2)監獄人員僅能在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所列六種法定特殊情形之一，如：「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或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等；(3)監獄人員閱讀受刑人書信後，僅能在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3項所列五種法定特殊情形之一，在敘明「理由」後刪除之。

(五)、保障受刑人的訴訟權及其他合法權益：受刑人於服刑期間，仍在有司法機關的訴訟或與其他公務機關打交道，使用「書面」或往來「文書」有其必要性。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75條規定：受刑人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受刑人的「文書」，監獄應速為轉送；使受刑人的訴訟權及其他合法權益更受保障。

五、陳情與申訴方面

又此次《監獄行刑法》的修正，特別增訂第十二章「陳情、申訴及起訴」（第90條~第114條），增加25條條文，藉以符合受刑人之人權的保障。謹將之分成以下三點探討。

(一)、重視受刑人的陳情：受刑人可以用「書面」或「言詞」向「監獄」、「視察小組」⁴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監獄也必須設置「意見箱」，供受刑人陳情之用；一但提出陳情後，監獄均應對之為適當的處理（《監獄行刑法》第92條）。

(二)、擴大受刑人可以向監獄提出申訴的範圍：原《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的處分時，得經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經修正後，於該法第9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1、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的「處分」或「管理措施」；

2、因監獄對其依《監獄行刑法》請求的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或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3、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的「財產給付爭議」。

受刑人進行申訴時，應注意以下五點：

(1)、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為之：例如受刑人是不服監獄的處分或管理措施，應自受刑人收受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2項前段）。

(2)、可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也可以經監獄或法院的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監獄行刑法》第94條）。

(3)、如以「書面」提出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事實，理由（《監獄行刑法》第96條）。

(4)、監獄由「申訴審議小組」⁵進行審議，並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監獄行刑法》第95條、第102條）。

(5)、審議結果可能是「不受理決定」，「因無理由為駁回決定」或「因有理由而作成有利於受刑人決定」。

(三)、賦予受刑人提起行政訴訟的訴訟權：大

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認為：原《監獄行刑法》第6條只容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不法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已經不符《憲法》第16條之人民的「訴訟權保障」。《監獄行刑法》為此而進行修正，並賦予受刑人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保障受刑人於《憲法》所賦予的「訴訟權」。受刑人有下述情形之任一，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1、因監獄行刑所生的「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監獄行刑法》提起「行政訴訟」；

2、認為監獄處分逾越監獄行刑所必要的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且非屬輕微者，已依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則可以提起「撤銷訴訟」。

3、認為前述「2」之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述「2」之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4、得因受刑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或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爭議…等，提起「給付訴訟」（《監獄行刑法》第112條）。

六、假釋方面

最後再談到「假釋」，因一般受刑人，都關心「假釋」的問題，筆者也常接到監獄受刑人的來信，向筆者表達對假釋制度的疑惑與質疑。按「假釋」是受執行徒刑受刑人，有悛悔向上的實據者，經過法定期間之後，得許暫時釋放出監，倘不違反應遵守事項，「殘餘刑期」視為已執行；故「假釋」是否公平，攸關受刑人權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1號解釋、第691號解釋也都是談涉及「假釋」遭撤銷之救濟的法律規定。

此次《監獄行刑法》對此已有大幅修正，且由原僅有3條條文規定「假釋」，而修正成23條條文（自第115條～第137條），謹略述以下四點：

(一)、明定假釋審查的事項：《監獄行刑法》增訂第116條規定，假釋應審查參酌受刑人的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受刑人的後悔情形」；同時由法務部按前述規定，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且予以「公開」。

(二)、明定受刑人有陳述意見及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資料：假釋許可與否攸關受刑人的權益，此次修正特別賦與受刑人於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並且可以向監獄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監獄行刑法》第117條）。

(三)、明定不服不予許可假釋及廢止假釋時的救濟程序：受刑人聲請假釋，如被認為不予許可，或已經許可假釋卻又遭廢止，影響受刑人權益至鉅，因而《監獄行刑法》第121條規定，可以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且提起復審，受刑人可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也可以經法務部的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監獄行刑法》第122條）。

(四)、明定不服復審決定，可以提起行刑訴訟：受刑人提起復審，有理由時「復審會議小組」以「復審決定書」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如被認為無理由時，則會遭到駁回。大法官會議釋字691號解釋：「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134條也新增規定：受刑人可以在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七、結語

此次《監獄行刑法》修正，可謂是我國對於受刑人之人權的重視，由於受刑人只是穿著囚服的國

民，其基本權益不容忽視，保障矯正人權，以有效發揮「教化」的效能，才能幫助受刑人重生，減少再犯並維護社會的安全。

誠如前述《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內容，已有長足的進步，但筆者認為未來仍可再進一步探討，諸如：

(一)、從「戒護」角度來看《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已較往昔更重視受刑人之人權的保障，不過尚有不足的是進行「懲罰性獨居」（隔離保護），新修正規定只是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而未以「法律」明文規定踐行給受刑人聽證及辯解等陳述意見機會的「正當法律程序」，似乎是美中不足。

(二)、此次《監獄行刑法》的修正，監獄的教化，增加了「輔導」，即結合跨領域的專門人才進行設計、規劃，深信更有助於對受刑人教化功效的提升。除此之外，也讓受刑人能更廣泛收集資訊及閱讀，此有助於受刑人之知識的吸收及技能的提升。不過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宗教師」的認定及「宗教人士」在監獄內舉辦活動的類型，未來仍待進一步觀察。另外目前「教誨師」與受刑人交談的時間較短，教化功能較為有限⁶，未來有必要更強化及落實，方能使教化功能更提升。

(三)、《監獄行刑法》中關於「接見及通信」部分，做了更符合《憲法》中「人權保障」的規定，這無疑是監所人權的一大進步。不過立法雖如此，未來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的訂定，務必落實「母法」的精神，且於執行層面方面，一定要遵守「例外規定從嚴解釋」的原則，例如：對《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及第3項的「例外情形」務必「從嚴」，做對受刑人較為有利的解釋，這樣才能符合修法的良法美意，也更有助於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利於未來重返社會成為有用的「更生人」。

(四)、此次《監獄行刑法》修正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55號、第756號解釋，將「陳情、起訴」規定大幅增訂，受刑人人權受重視，盼將來主管機關

能落實執行，使監獄對「矯正執行」加以重視的情形下，受刑人的權益得到尊重，進而使我國未來矯正執行能發揮其應有的功效，俾助益受刑人重返社會。

此次《監獄行刑法》對於「假釋」已做了相當大的修正，筆者也曾撰文對「假釋」提出6點建議：(1)訂定假釋客觀標準依據，(2)給予假釋審查委員確實審查的空間，(3)對「一級受刑人」應即提報假釋，(4)縮短提報間隔時間，(5)統一規定假釋辦理時間，(6)規範對假釋救濟的時效⁷。然由前述新修正條文的略述，可以看出《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雖已有相當大的改進；不過修正規定仍應視未來施行的細則，相關辦法的規定及落實執行與否；盼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相關監獄能認真執行，使立法的良法美意得以實現。

更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能如筆者之前述，主管機關能將相關規定予以完善配套，並能落實執行，使我國之獄政對於受刑人之人權保障也能大幅提升，俾符我國之「人權立國」的理念！

《註釋》

- 1、李清泉著：監獄行刑法，頁75，1998年3月1日修訂初版，自刊本。
- 2、參閱賴擁連撰：「我國監所人犯權利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乙文。
- 3、參閱賴擁連撰「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乙文。
- 4、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行刑法》第7條規定，監獄應設獨立的「外部視察小組」。
- 5、監獄為處理申訴案件，依《監獄行刑法》第95條規定，應設「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

6、李永然律師等著：監獄真相大揭露，頁101~102，民國107年5月初版，永然文化公司出版。

7、李永然、黃隆豐等著：監獄真相大公開，頁141~143，民國107年5月初版，永然文化公司出版。

從憲法觀點探討制定宗教基本法的必要性

蘇友辰、李仲旻¹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宗教基本法」草案於民國107年10月經立法委員王金平等36人連署提案，嗣後因民意多有反彈而已撤案，惟最近於宗教團體間又掀起波瀾，醞釀於本屆再捲土重來，值得深思探討。

筆者擬就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13條宗教自由之規範出發，針對草案內容另援引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合稱兩公約）、大法官解釋、民間團體、學者的看法與針砭意見等，探討宗教基本法之主要內容及其是否有制定必要。

一、憲法與兩公約對於宗教自由之規範內涵

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13條定有明文。惟此等規範僅屬概括性、抽象性之規範，仍有賴具體解釋彰顯其內涵。對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490號解釋謂：「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充分揭示宗教自由之深層意涵，包括「內在」之信仰自由與「外在」之參與宗教活動自由。又公政公約第18條第1項規定，宗教自由包括內在信仰自由與外在宗教行為自由，其中內在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保障，而外在宗教行為自由則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始得以法律限制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之，同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此外，關於保障子女接受宗教教育自由的部分，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3項規定，父母有為子女選擇私立學校，接受符合其信仰宗教教育之自由。

惟上開解釋與條文所欲保障之對象為人民，對於「宗教團體」所擁有之自由內涵為何、渠等自由之界限為何？則付之闕如。對此，釋字第573號解釋謂：「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肯認宗教團體對於其所有之財產具有管理、處分之自由，國家僅得於未逾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對宗教團體管理、處分財產之相關事項，以法律加以明確規範。

然而此號解釋亦僅解決宗教團體管理、處分財產之相關爭議，對於宗教團體得否介入政治相關事項、得否藉由各種形式之媒體傳播其理念、渠等舉辦集會遊行應否另外立法規範等諸多爭議，亦有待解決。爰此，遂有內政部所制定之宗教團體法草案與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之宗教基本法草案，以規範涉及宗教團體之相關事項。前者因佛教界與學界強烈反彈胎死腹中，而主張以後者取而代之，惟在第九屆委員會審議時，不幸亦遭遇強烈反對而擱置。

二、宗教團體法及宗教基本法草案簡介

宗教團體法草案由內政部制定，該部草案共計

60條，主要在規範宗教法人、寺院及宮廟之組織運作、登記、財產管理等事項，與日本宗教法人法有許多類似之處。

而宗教基本法草案則由立法委員王金平、黃昭順、林岱樺、馬文君等36人於立法院共同連署提出，該部草案計31條，主要在規範與明確定義人民宗教自由之內涵、政府應給予宗教團體的最大保障等事項。

三、民間團體與學者看法

贊成制定宗教基本法者，主要有民間宗教團體如中國佛教會、宗華教信聯盟、李永然大律師等。其等認為，盡速通過宗教基本法，可有效保障各個宗教的健全發展，並且能使長久以來有許多爭議的宗教用地問題得到妥善解決。

反對制定宗教基本法者，主要有長老教會、性別平等教育大平臺等數十個團體²。其中，長老教會認為，應讓宗教團體法早日通過³，惟未說明理由⁴。究其原因，可能係宗教基本法草案之內容獨厚佛教，未顧及其他宗教之權益。另外，性別平等教育大平臺等64個團體則認為，宗教基本法通過之後，將會導致宗教團體的財務狀況陷於不透明、宗教教育可能淪為傳教活動、就業歧視愈發嚴重等等諸多疑慮。最後，該草案因受到諸多民間團體的施壓，使立委傾向冷處理此部草案⁵，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期不連續」之規定⁶，本草案已形同撤回。

四、本文意見

筆者於詳閱該部草案之內容後，參照我國以「基本法」為名之法律與日本宗教法人法的相關規範，認大架構上立法模式需再調整，而細項上則有9條之條文內容可能與公共利益背道而馳，實有待檢討修正，說明如下：

（一）大架構上之修改意見：「基本法」的立法模式

關於我國基本法之立法模式，究應為鉅細靡遺之立

法，抑或僅為大方向之指導，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研究員陳耀東認為，若係針對特定領域事項制定基本原則、準繩與方針者，則應僅以該領域政策之指導與基礎，與針對該領域之施政、國家責任、人民權利義務等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並授權立法或行政機關制定相關法令配合施行。⁷基於前開說明，則本文認為，宗教基本法草案若針對過於事務性之細節事項規範，恐非妥適。此時，思考可否將草案名稱改為類似日本之「宗教法人法」等非以基本法命名之法律，使其「名實相符」，即有再加以推敲、斟酌之必要。

（二）具體條文之立法缺失：

1、草案第2條第3項規定，強調宗教之普世價值與目的高於法律，破壞長久以來形成之法律位階，產生宗教凌駕法律之疑慮。蓋觀諸我國以基本法為名之法律，皆未明定其位階「高於法律」，若本草案與其他基本法之位階不同，其標榜「特殊性」之目的，誠屬有疑。

2、草案第7條第3項第2、3、5、6、7款所稱之「適當」用語容易淪為宗教團體之主觀恣意判斷，尤其於第10條第2項宣示法院不得干涉教務事項，更易使宗教團體有規避監督之機會。另外，第7條第3項第10款所稱「其他宗教行為之自由」，究竟所涵蓋的是「哪些自由」，規範意義上恐讓人難以理解，受規範者亦無法預見，更無法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

3、草案第13條之「宗教自主權」若套用於實務操作，可能使宗教團體之內部事務淪為少數人決定之一言堂，對於宗教團體中之構成員可能無法保障其參與宗教活動之機會。

4、草案第14條以法律明定得允許就業歧視，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所宣示禁止就業歧視之精神相抵觸。

5、草案第16條所稱之宗教知識教育，於有心人士之操作下，可能使公私立學校在校園中公開發教之行為合法，與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3項、第4項所宣示之

精神亦有所抵觸。

6、草案第20條第4項容許宗教師依其意願分配遺產，可能使其法定繼承人喪失合理公平分配遺產之機會。

7、草案第23條與第13條第4項使宗教團體就對其有利之部分視為財團法人，對其不利之部分又不適用財團法人之規定，即有矛盾之處，違反法律公平適用之原則。

8、草案第25條第2項給予宗教團體之財務狀況有不公開之權利，與現今主流立法模式如公司法、財團法人法要求財務公開之精神有所抵觸。

9、草案第27條第3項允許宗教團體「占地」逾五年者得就地合法，同條第5、6項使宗教團體之用地、建築等事項接受較為寬鬆之監督，行政管制上即有獨厚宗教團體之嫌。

（三）其他意見

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研究員陳耀東參考外國立法例，認為日本之宗教法人法將「宗教活動本身」（聖的一面）與「伴隨宗教活動產生的經濟活動」（俗的一面）加以區隔，宗教法人法僅規範後者，且宗教法人法第86條規定，若宗教團體有違反公共福祉行為時，亦應受其他法令規範⁸。準此以觀，本文認為，若宗教基本法草案將日本宗教法人法第86條之規定寫入草案中，將宗教「俗的一面」納入法律規範，而非如草案第2條所稱之「超越法律」，應可降低民間團體與社會各界之反對力道。

五、結論

本文認為，現行有關於宗教團體之專門規範僅有監督寺廟條例，因年代過於久遠，已不足涵括現今宗教團體之需求。職是，宗教基本法或任何針對宗教團體制定之專法即有其存在必要性。然而其中規範的內容似不應如此獨厚宗教團體，使其得享有之權利大增，規避社會、政府與司法之監督，實非現代文明法治國家所樂見。

至於宗教團體本質上屬於財團法人，因其特殊

性，依照財團法人法第75條第1項：「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已明確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之可能性，若希望將宗教財團法人再回歸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僅有修法一途，否則仍應另立專法規範。

緣此，專法之立法上或可參考內政部所提出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亦可以日本之宗教法人法為借鏡；縱宗教法人法之規範密度相較宗教基本法為高，然其立法意旨係在保障，而非過度限制宗教團體或宗教法人之發展。唯今之道，不妨考量以宗教基本法草案中保障宗教團體發展之法文為立法藍本，將前列九項立法缺失做適度之調整修正，同時參酌合乎憲法、大法官解釋及兩公約精神所制定的宗教團體法草案中，有關管制宗教團體、宗教法人、宮廟與寺院之法條加以整合後，再提出新版本供各界討論定案，使保障與管理之目的併存不廢，如此應可成為一部周延而健全，及可長可久之宗教團體專法，垂為典範。

《註釋》

- 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年級研究生。
- 2 引自<https://npost.tw/archives/47721>。檢索日期2020年1月3日。
- 3 引自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0571。檢索日期2020年1月3日。
- 4 引自<https://tcnn.org.tw/archives/43854>。檢索日期2020年1月15日。
- 5 引自<https://www.facebook.com/twgeec/posts/2110326425950029>。檢索日期2020年1月3日。
- 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 7 引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7199>。檢索日期2020年1月9日。
- 8 引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7199>。檢索日期2020年1月13日。

「自首」依法豈是一定非減刑不可？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第一屆司法官特種考試榜首/律師

前年五月發生在台北市華山藝文特區的強姦殺人分屍案，台灣高等法院於本（四）月七日撤銷台北地院一審死刑判決，而以符合「自首」要件為由，將陳姓嫌犯改判無期徒刑。人民的法律感情，為此再度引發波折。

對於如此的「最嚴重之罪行」（國際人權公約用語），竟能逃過極刑的制裁，不只死者高姓女子的家屬感嘆「太震驚了」、「我無法接受」，相信芸芸百姓也有同感！基於刑事法制公平正義之基本法理，以及實定法的明文旨意，這樣的輕縱，亦不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所稱「適用法則不當」之嫌。

現行刑法第六十二條有關「自首」減刑規定，早在十五年前（民國九十四年）就已經修正，把原來的「必減」，改為「得減」。也就是說，殺人重罪之被告縱然有「自首」的情形，法院也還須注意審酌其自首之動機何在，而為減刑或不減刑的衡量，並不是當然非減刑不可。

本案調查犯罪過程的台北市警局中正一分局員警，曾於偵審中表示：從被害人之家屬通報其失蹤之後，警方就已鎖定此陳姓嫌犯涉案；因此難以認為是屬「未發覺之罪」，依法不能算是「自首」。

台北地院一審判決也認定如此。從而，所謂「自首」，其成立之前提顯然也有爭議。

退而言之，縱使認為本案還是符合「自首」的法定要件，然而，如前所述，刑法既已明定自首並非「必減」其刑，所以法院仍應衡酌其乃「最嚴重之罪行」而不減其刑，始為妥適。如此方能顧及被害者方面的人權，而「天平」之司法象徵，乃得其平。

法律不外情與理，若再深入探究，殺人重罪縱令行為人自首，然其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或許有出於真心悔悟者，然亦有出於形勢所迫者（例如自知已被警方鎖定），也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刑之寬典」而預謀為之者。從而，針對「自首」之情狀，乃有「該判死刑，仍可判死刑」的刑事立法之情理考量。觀乎鄰邦日本的刑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也是如此規定，更可了解。

綜上所述，殺人重罪並非被告「自首」就一定非減刑不可；而今「華山分屍案」一、二審法院所出現的「死刑」、「無期徒刑」之裁判歧異，正突顯其執法妥適與否的疑義。值茲司法改革聲徹雲霄之際，值得執法者的謙卑省思！

連假出遊是民眾公德心不足嗎？

高思博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世新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政府最近很威，挾防疫有成，公權力大增，民主制衡力度大減，連許多侵害個人自由，法源又不明的行政措施，社會大眾也「順時中」姑且忍耐。但是不只如此，政府似乎自認站上道德制高點，可以「作之君，作之師」。

日前清明連假，觀光人潮湧現，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4月4日對11處景點緊急發佈「國家級警報」，行政院大員並專程南下前進指揮，事後將整件事定調為民眾公德心不足，無法自律，進而放話自律不行就他律，威脅取消五一連假，儼然老師管教學生的姿態。筆者不敏，卻要做一下「逆時中」的學生，為連假出遊說句話，向「大有為政府」討教個說法。

一般所謂發揮公德心的意義在於：由個人的舉手之勞，消除個別行為加總的社會成本。幾個關於公德心常見的實例：如演唱會後的不留垃圾；隨手關水關燈；這次事件連假忍耐不出遊，避免群聚減輕醫療負擔，看起來像是同理可證，但是有一個關鍵前提必須予以區別，演唱會觀眾本就「有義務」不丟垃圾以免滿地垃圾，隨手關水關燈則不然，這些行為不算是第三人的義務，因此若有人採取行動為社會節約，自然是善行而值得讚美。那麼忍耐不出遊是哪一種？判斷標準其實就憑「事前」政府一句話，政府若連假前告訴民眾因為防疫的緣故應避免出遊，那麼大家就有義務避免出遊。但因為民眾無法估計個體的出遊，加總後究竟會帶來多大規模的社會成本（防疫）。民眾有無義務，就看政府事前告訴大家該怎麼做。換言之，政府的判斷就是最後的權威，不容爭辯和質疑，防疫和緊急狀態下的公權力就是如此，舉世皆然。標準既明，那我們不妨

進一步看看，萬民仰望的政府放假前給我們什麼指示。

首先，做為中樞的疫情指揮中心並未對於連假期間出遊，有任何的管制或呼籲；其次，掌握有各項交通運輸訂票狀況的交通部，不只加班輪運，交通部長還將蘇花改速限調高，以加大運量因應旅客；至於景點所在的地方首長們，臺南市長黃偉哲早在3月28日，就在臉書強調「臺南鄉野療癒玩法」，歡迎民眾在清明連假來臺南旅遊，緩解疫情鬱悶的氣氛；屏東縣長潘孟安於4月1日更在臉書po影片，喊出「連假不能出國，搭機來屏東」的觀光宣傳！以上政府要員們的態度，不但是知道人潮鴻鵠將至，並且心嚮往之、鼓勵之，相信政府安排連假出門走走的民眾，大概怎麼也想不到，事後整件事就像政府引蛇出洞，大家只能自嘆所信非人。

以上雖近笑話，筆者相信政府倒不是故意愚弄民眾，而是首尾兩端，既擔心疫情，又不能決斷犧牲地方觀光財，否則從飯店訂房，鐵路公路流量，諸多跡象都足以「事前」預料，連假許多景點，人潮必然爆量，但是政府事前能決斷而不決斷，直到4月4日發現苗頭不對，時機已晚。「事後」再歸責民眾公德心不足缺少自律，甚至親政府的媒體和網路言論帶風向痛斥出遊民眾，政府再拿出訓導主任的臉孔，要教育系統要求家長全面填報連假行程，整個過程只能說政府「吃人夠夠」！

因此雖說官字兩個口，民不與官鬥，尤其防疫期間更是如此，但是筆者仍然忍不住提筆，就當做為身在瘟疫蔓延時的我們，記下個故事。

死刑存廢與「教化可能性」的探討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第一屆司法官特種考試榜首/律師

據媒體報導，最高法院於本(三)月六日為一件惡性重大的殺人案進行言詞辯論，請台大醫院吳建昌醫師說明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以作為是否判處死刑之依據。吳醫師回應指出：所謂「教化可能性」，並無明確的定義，一個犯人是否有教化之可能，應該是由法官自己來判斷，「我不能越俎代庖」。

旨哉斯言！長久以來法院把「教化可能性」當成殺人重犯的免死金牌，這樣的執法迷思，如今卻被台大醫師的一句話點破！從而也可讓社會各方一起來省思：法院輕縱殺人重罪犯行，既讓無辜受害者死不瞑目，遺屬亦難甘服；究將如何還給被害人的人權公道，始符善良百姓的法律感情？

就法論法，其實「教化可能性」根本不是法律所定的免死之量刑理由；何況這也只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而今執法者竟憑此就放惡徒一馬，豈是刑事法制之本旨？況且，若用「無期徒刑」來取代「死刑」，不但需要耗費人民的納稅錢養他一輩子，更占用牢獄空間。難怪目前各監獄人滿為患，管理上徒增困難，以致弊端叢生；甚至還要擴建監獄，豈非國家之恥？

觀乎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十款量刑標準的審酌事項，都是在犯罪行為當時或者之前所存在的因素，例如：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行為人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所受刺激、與被害人之關係、犯

罪所生損害等等；至於「犯罪後之態度」，也是屬於行為完成、迄法院裁判時的情形。

而今所謂「教化可能性」，則是指判決確定之後、犯人服刑的狀況，刑法上根本未列此為法院量刑審酌之事項。況且，刑法第五十七條開宗明義就宣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因此，犯人未來服刑的教化結果如何，並非法院是否判處死刑所應考量。何況衡諸經驗法則，法官於裁判時顯然也無從審酌及此。

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之罪行的懲罰。」足見針對「最嚴重之罪行」，法院還是可以判死刑的；至於什麼樣的犯行才符合這個要件，自應本於公平正義的法制本旨來認定。從而，吾人建議司法院：公開宣示「對於最嚴重之罪行，該判死刑就判死刑」的刑事政策。這是通案，無涉審判獨立之問題。

目前我國監獄人滿為患，據官方統計，近年「人口監禁率」大約每十萬人就有二百七十人在監，對比鄰邦日本的五十人、南韓的一百人，實在高出甚多！而「以無期徒刑取代死刑」也正是原因之一。

總而言之，所謂「教化可能性」的免死判決理由，於法、於理、於情，都站不住腳。「司法改革」也就該從這裏改起；而公平正義亦可從對「最嚴重之罪行」判處死刑來彰顯！

人民不該用肺發電 政府應作環境守護者

李善植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善論法律事務所所長



圖為台中火力發電廠

行政院日前表示，已宣告《臺中市公私場所
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

例》）部分條文無效，主要內容有三：其一是《自治
條例》規定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生煤、石油焦使用

許可證，其二是《自治條例》自行創設《空氣污染防治法》107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未有的審查標準及展延許可條件，最後是《自治條例》要求107年12月31日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

簡單地說，行政院認為台中市議會制定的《自治條例》關於不再發給生煤及石油焦業者執照、要求業者減少燒煤、限定業者都應興建室內煤倉等事項之規定，牴觸法令，因此無效。看到這裡，讀者很可能會一頭霧水，不禁狐疑，上述《自治條例》的規定，都是有助於改善空污的措施，何以竟會遭行政院認為牴觸法令而無效？行政院的論點是正確的嗎？

以禁用石油焦而言，石油焦屬易致空氣污染之劣質燃料，已為不少國家所禁止，環保署甚至之前就曾公開表示，自107年7月起全國已實質停用石油焦，足認《自治條例》規定不再核發石油焦許可證，乃是符合世界潮流及我國實際現況之進步立法。但行政院認為《自治條例》剝奪人民申請石油焦許可執照權利而無效，豈不是變相鼓勵業者使用劣質燃料，讓石油焦有機會死灰復燃，根本視公共利益及市民健康為無物。

此外，行政院固認為《自治條例》自行創設新修正之《空污法》未有的審查標準及展延許可條件而無效，然而，以要求中火減煤為例，中市府環保局早於106年11月間，即依照《自治條例》之意旨，在中火的操作許可證上要求逐年減少生煤使用，中火在此前未曾提出任何異議，完全接受許可證記載逐年減煤之要求，已發生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豈可因107年8月1日《空污法》之修正，而影響已發生之既存法律事實。更何況，依大法官釋字第592號解釋，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即便法令違憲，原則上都還是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則舉重以明輕，本次行政院宣告《自治條例》無效，豈能溯及既往？難道是要讓這段期間內因違規遭罰的業者能因此解套？此舉著實啟人疑竇。

再者，本件《自治條例》於105年制定後送行政院備查時，環保署於同年4月曾函覆行政院表示：「……許可證內容之審查、核發及生煤堆置方式係地方主管機關依裁量訂定自治條例據以規範……綜上，核認旨揭《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至第4項、第6條及第7條無牴觸《空污法》。」該函文中提到的第6條，就是限定業者都應興建室內煤倉之規定，何以行政院突於將近四年後宣告該規定自始無效？況且，不管是《空污法》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就此一事項並無修正，換言之，在所有基本前提都沒有變動的情況下，中央卻前後兩套標準，昨是今非，明顯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而行政院認為《自治條例》限定業者都應興建室內煤倉之規定違法的理由，是因該條例限定業者只能採取以封閉式建築物抑制逸散之唯一方式，與《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可採取5種抑制方式之內容有所牴觸，所以自始無效。然而，《自治條例》之所以要求業者一定要興建室內煤倉，是因為這是防止露天揚塵最積極有效的一種方式，台中市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縱然以《自治條例》另定較高之限制標準，實務上向來均認為並無牴觸中央法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8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1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

台中市民長期飽受空污之苦，對於「用肺發電」早已深惡痛絕，中央政府本應思考如何與台中市政府相互合作，共同為維護台中市空氣品質，以及廣大市民健康齊心協力，孰料，近來卻與污染業者站在同一陣線對抗地方政府，令人不解！別忘了，人民是期許政府作為環境的守護者，而非污染源的護航者。

公共關係與警民聯防之研究一 以日本警民聯防制度為例(下)

黃炎東

歷任台大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副校長暨財經法律系主任、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主管班講座/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講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博碩士班兼任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兼任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政治系及日本東京大學客座學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台灣商業聯合總會顧問/法務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院)法學講座/
中華人權協會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陸、日本實施警民聯防成功之啟示

一、日本國民之優良特性

日本國民由於具有良好的學校與社會教育，國民皆具有諸如守法、守時、守信、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勤勉、奮發向上與刻苦耐勞，善於體諒別人並具有高度的公德心與愛護社會團體的美德，尤其在日本人的心中早已深植維護治安乃是每一個國民應盡的天職，因此自然能自發自動的組合各種類的犯防組織，提供充份的社會資源協助警方推動社區警政，因此警察在各種重大刑案之偵辦之所以能快速破案，其主要的情報資訊大都是得之於當地居民的主動提供線索，這與我國86年間警方在追捕白曉燕命案嫌犯之一的高天民行動之成功例子一樣，其主要的成功關鍵因素乃是一位路人無意間發現高天民行蹤後，繼而予以跟蹤，並立刻向台北市警察局石牌派出所報案，像林春生、高天民等之所以能伏法，完全得力於民眾的報案，而根據犯罪防制專家的研究統計，市民檢舉報案往往佔破案率的80%。這種現象與日本人民協助警方提供偵辦刑案的

效果是無異的，因此，強化社區意識，提昇人人共同對維護治安的責任感，將民眾強烈的社區意識與警方的辦案融合為體，方可發揮預防犯罪的高度效能¹。

二、成功的建立一個自由安全而有利於維護社會治安的大環境

日本是一個四面臨海的海島國，民族、語言、文化、信仰大致相同，人民自古即順從性很高，二次大戰後政府實施民主政治，經濟亦呈現飛躍發展，實現了民主均富的社會。日本這種有利於治安維護的大環境，具體可以從法律、經濟、文化三種層面來探討。從法律層面而言，日本比其他民主主義國家對個人所持槍砲有更為嚴格的法律規定，要持有槍砲或刀劍都必需獲得政府的許可，而即使在獲得許可的情形下也必需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在許可範圍之外是不允許攜帶、運搬或發射槍砲。從經濟層面而言，日本國民平均所得較為接近，在日本的所得分配比之美國等更為平均，日本的失業率也低而且在勞動人口之中參加罷工的比率在日本也非常低。

在日本因種族歧視而居於經濟劣勢的人種很少，在日本的只有0.5%是韓裔及中國裔，而在美國的黑人則佔13%。就文化層面而言，日本自古即有仰承順從上級的習慣，亦即其行為規範非來自於法律規定而是順服於這種習慣，這依然是現在日本政治文化的一部份，而這或有抑制情緒性行動的可能性²。而我國當前的經濟成長與政治民主已達到相當的水準，但治安品質之提昇仍是民眾最為關切的問題，因此筆者認為要鞏固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振興我國之經濟，重建一個使民眾安寧、安心、安定的幸福生活，當是借鏡日本優質的法政文化，落實全民拼治安工作，才是改善我國治安根本之道。

三、日本的派出所、駐在所與居民生活打成一片，建立了互信互助的良好關係

日本第一任警察廳長官齊藤昇，曾對日本全國的警察本部長提出有關身為一個民主社會中警察應執行的任務中特別指出：「新警察法以保障個人自由之理想的民主警察的理念為立足點，以合理的警察組織，有效率地執行治安任務，名副其實地確立不辜負國民之期待的警察制度而制定，尤其要努力於保障警察在政治上的中立，以防止警察的權力化」。依據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以保護個人生命、身體和財產，預防、鎮壓和搜查犯罪，逮捕嫌犯，取締交通，以維護社會之安全與秩序為其任務」同時又規定：「警察的活動，必須嚴格限於前項任務的範圍，執行其任務，要不偏不倚，公平公正，決不許亂用其職權干涉日本國憲法所保障的個人權力與自由」³。由此可知日本人實施新的警察制度，以確保民眾的個人權利和自由等，並做好為民服務之工作，乃是戰後日本警察執行任務最大特色，日本的警察依照平成元年（1989年）的警察白皮書中記載：「外勤警察以地區為活動場所，不分晝夜地保持警戒狀態。透過巡邏及對各家庭的巡迴連絡。除了進行犯罪的預防、檢舉、交通的指導取締、少年的輔導之外，並保護迷路的小孩及醉酒者。同時為民

眾解決困難問題等，警察們守護著居民日常生活的安全及平穩」⁴。

而日本在全國所設置1,500處派出所、駐在所為社區居民所做的服務工作，不但普遍且深入各基層，而服務項目更是無所不包，大至法律問題之解決，小至日常生活瑣事，警察在他們心中已不只是維護公共秩序之法律者，更是他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諮詢者，像這樣全心投入充份發揮為民服務的精神，怎不會令社區居民，衷心的敬仰，而獲得信賴與支持呢？而我國警勤區的員警卻只將其勤區工作當成一個指派任務，將大部份的勤查時間均用於戶口查察工作，忽視了對轄區民眾之各項服務工作及建立深厚的警民關係。而無法像日本派出所或駐在所之警察不分晝夜地全心投入其管轄內的各種地區性活動，使派出所或駐在所成了民眾安心的來往處所。尤其日本警察藉著密集的巡邏保護及以親切誠懇熱心的態度做好接受民眾商談的服務工作，善盡社會指導者之角色功能，並迅速有效的獲得管區內的各項犯罪情報，真正落實了預防犯罪與為民服務的工作。誠如陳明傳教授所指出：「加強警民關係及運用民力組訓已經過多年來的實踐，研究發現為比警政專業化更為能確保都市安寧且不容易忽視的一股力量，雖然都市化及工業化促進了警政專業化，但是社會治安若要得到有效確保，則民力的運用仍為最大的人力資源。」⁵由此我們更可印證加強警民關係，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仍是落實警政革新與提昇治安品質的不二法門。

四、有嚴格的警察教育訓練才有一流的日本警察

日本的社會一向重視警察，在他們的心目中警察的地位是頗為崇高，值得信賴與尊敬，因此，應徵報考警察者比外國高出很多，這些參加國家公務員一（壹）級考試而後進入警察廳工作者，即是所稱的（carrier）（國家官僚）群。其報名時所填的志願往往是在法官等其它行業之前。而無論是警察廳所

屬的警察大學校、管區警察局附設的管區警察學校或是警視廳、道府縣警察本部附設警察學校，考入學的學生其水準都是很高，而所受的教育無論在期間或內容都頗為充實。一般警察必須從巡查（警員）幹起，到警部，每一階級的昇任，都要經過考試及格，而且必須要具備相當的實際工作經驗，才有應考的資格⁶。這種現象與歐美先進國家由於經濟發達，工作機會多，較少人願意當警察，而且對當警察所要求的條件與受訓過程亦不像日本那樣嚴格頗為不同。日本的警察教育訓練目標，就是要將其培養成一種比一般民眾無論是知識或專業技術皆比一般民眾還高的模範警察。做為一個日本的標準警察，不但要具有相當的知識水準、強健的體魄，更需具備高尚的人格修養。同時日本警察除了進入各種警察學校的新任教養外，而且還有升等考試合格者的幹部教養，以及專門領域的訓練。並經常重視體力體能的訓練，使警察無論在工作場所或工作以外的時間，或是退休後都能維持和警察身份相符合的人格，且能勝任各種工作⁷。由日本對警察教育訓練的過程與內容方式可看出日本人為何比其他先進國家願意選擇警察這一行業，而警察之社會地位為何較崇高且較能獲得社會大眾的尊敬，而警察在執行各項任務皆能有充足的應變能力，而警察人員在職中固然能敬業樂業，注重職業倫理，長幼有序，服從團體紀律，更能以寬待容忍、包容、熱忱、有耐心努力不懈地全心投入為民服務工作，因此能獲得人民普遍的歡迎與信賴，成為警察心目中的守護神與最佳的良朋益友，而日本的各種防犯外圍組織如全防連、犯防協會、犯防連絡所或地區職業性防犯協會大都由民間熱心人士所自願組成，以充分配合日本各級各種警察機構，亦皆是日本良好的警察教育制度所培育出來的優秀警察人員平時能以無比的愛心與為民眾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所感動所致。由以上所述我們更可知警察教育訓練的方向與目標，我國與日本是大致相同，只要我們能本此方向加以落

實，我們當更可培育更優秀的警察人員，為民眾做更好的服務工作並從根本上落實警政革新工作，以有效提昇當前我國的治安品質。

柒、今後我國加強警政革新與提昇治安品質與效率之方向

筆者認為為因應社會變遷強化警民關係，共同打擊犯罪，落實警政革新工作，提昇我國治安品質、重建一個富而好禮，自由安全的社會，使民眾真正能過著一個免於恐懼免於怨尤的幸福生活，謹提以下幾點意見以供諸博雅先進參考：

一、落實照顧警察人員的福利與提昇其位階

警察的工作是頗富挑戰性與危險性，其所承受的壓力是多方面的，因此其本人及其眷屬更應受到更為實質的照顧，如現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銀黨先生在警政署長任內即結合各有關單位建立「警察人員終身照護制度」，使警察人員能受到終身的照護，尤其是對傷殘或殉職員警之遺眷，皆能受到法制化的終身照顧，其子女甚而能受照顧到大學畢業，這一措施可說大大的落實照顧員警的福利，嘉惠警察同仁的功德真是無量，至今仍為廣大的警察同仁們所感佩。而在基層任職的警察人員亦應加以研究如何提昇其官階，提高警察人員的社會地位，並激勵士氣，吸引更多社會優秀青年投入從事警察職業。

二、強化組織再造與改革教育訓練

台灣地區現有警察與人口比例約260:1，而日本是562:1，我國已超過日本的2倍，為有效的充份運用警力，因此應有規劃的縮編保安警察移撥至行政警察，並強化行政警察專業機構，一是各縣市警察局強化少年警察隊編制，加強少年保護工作；二是北、高兩市成立女警柔性推動，以加強婦幼保護工作。亦就是依社會發展之需要，建立健全之警察組織，充份發揮組織的效力，使基層警勤區的警力更為充裕，增加其服務民眾與預防犯罪等工作之功能⁸。

建立合乎時代發展需要的現代化警察教育制度，加強養成教育、專業升職教育、推廣教育，提供良好教學與研究環境，提高師資陣容，加強學生之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能教育及科技教育，並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培養國際水準的現代化警察。因為隨著社會的變遷與國際化之時代潮流趨勢，為使警察人員能適應複雜的社會環境，必須將品德教育與生活教育融入於學校教育中，以培養學生具有職業道德、愛國家愛社會的正確人生觀，平時更需要加強體技訓練，以培養出品德第一，生活正常、熱心勇敢與智能豐富的優秀警務人員，使學生畢業後對社會有充份之應變能力。同時為培育具備「真善美聖」，高品質涵養的現代化優秀警官，應該充實諸如警察學、法律、電腦、外語、犯罪偵防、科學鑑識、精神教育、警技教育、交通電腦化控制、交通事故處理與交通安全教育及現代化有關救災學術與設備等專業學門相關教學圖書資料。同時應培養學生關懷國家社會的情懷，培養現代化公民的社區生命共同體之意識，使學校教育與社會脈動緊緊結合在一起，落實警察人文、社會、自然、科技整合的現代化教育，則我們訓練出來的警務人員不但有豐富的現代化科技知識，更兼備高品質的人文素養，自然能以社會工作者高度的使命感與服務熱忱，全心投入社區警政工作，使民眾能由衷的肯定與認同警察，主動的配合警察的各項犯罪預防或各項刑案之偵辦工作，加速警政現代化，提升治安品質。

三、改革警察勤務與考績制度，提昇警勤區的功能

我國警勤區的員警每個人所負的工作頗為繁重，而且上級單位一向偏重刑事案件的破案績效工作，因此基層員警在基本心態與實際工作重點就很難全心全力的投入轄區內的各種為民服務與犯罪預防工作，因此如何使有限的警力發揮最大的勤務效果，有賴於科學的勤務規劃，從根本上調整勤務時間的分配，解決勤務勞逸不均，並重新訂定基層警

勤區員警工作績效評比標準，使員警的工作能獲得應有的肯定，安心本身的業務推展，落實警勤區的治安調查與犯罪預防、為民服務等工作⁹。

四、加強落實警勤區員警為民服務，以提昇其服務品質

我國已成功地轉型為真正自由民主的國家，落實了「主權在民」的理想，而正如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一樣政府的公務人員乃是為人民服務，亦就是要扮演好做為一個人民公僕的角色，尤其身處第一線執行國家公權力，以維護社會治安的警察人員，更應該具有為民服務的人生觀與價值觀。我國警政已從執法警察轉型為服務警察，美、英、日亦在此轉型階段。而日本警察在社會精英之策劃領導下，素質日益增高，人民對警察之信賴日益增高，使警察真正取得人民保姆之地位，警察乃成為解決人民病苦不可或缺之政府官員，不僅遇有歹徒之侵襲須賴警察之武力以為排除，平日一般之糾紛或人民日常各種疑難問題，也都要商請警察解決，日本警察已跨越傳統觀念所謂「警察不干涉民事」之原則，成為道德事業家，因此世界上諸如像新加坡等各國之所以紛紛選派代表赴日考察研究其警察制度，尤其是其駐在所、派出所之設置與工作內容更是其考察研究之重點，更進一步的加以學習引用，且效果甚為良好¹⁰。因此今後我國的警政革新當從警政人員的服務品質之提昇做起，如因應民眾對警察服務的需要規劃設計完善的服務機制，提供民眾單一報案窗口，簡化民眾申訴流程，深入基層民眾傾聽他們的心聲，以熟練的社會工作技巧，多接觸群眾，講求服務效率，以贏得民眾的信賴與支持，則警民聯防體系之運作當更能靈活有效。

五、落實社區治安化、治安社區化

充份發揮中央至地方各級守望相助網，落實警民合作，共同做好預防犯罪與為民服務工作。強化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體認處在這個民眾望治甚切之際，有關單位更應該透過媒體與各種座談會加

強宣導，呼籲全國民眾無分朝野共同支持配合推動當前政府所通動的清源專案，則重建一個更為自由安全的高品質治安的安和樂利社會當可收到立竿見影之功效。

由以上所述我們當可更加明白今後我國加強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努力方向，而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面對新世紀好厝邊之民眾期望及大型都會犯罪之特性，我們一定要把治安社區化，走社區警民聯防這條路，尤其警政單位更要確實執行警勤區專責化與專業化，視治安狀況調整警力配置，主動拜訪民眾、服務民眾、瞭解民眾，確實落實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守望相助等社區警政之配套措施，結合義警等民間團體，維護社區安寧，重新塑造警察在人民心目中的良好形象，贏得民眾發自內心真正的信賴與支持，確實做好為民服務與預防犯罪等工作，共同建立一個免於恐懼、免於怨尤的祥和社會。

六、警察教育須理論與實務並重

日本的治安所以能被稱為世界第一，當中除了具有健全的警政制度外，他們能因應社會變遷與時代需要，不斷革新警察教育訓練工作，使他們訓練出來的幹部，不但具有高品質的警察專業素養，且能以精湛的刑事鑑識科學去做各項偵防工作，並能充分發揮熱忱為民服務的精神，因而獲得社會大眾心悅誠服的信賴與支持，日本民眾之所以自動自發的去當警察的志工服務工作，如在中央及各都道府縣市町組成各級的犯罪預防組織主動積極協助警方預防犯罪及協助各種刑案的偵查工作，其主要的因素乃是深受日本警察的服務精神所感召而來的。此皆得力於日本優質的警察教育政策與方式所致。按日本的警察教育乃學自德國，而德國的警察教育之特點一向重視理論與實際的演練，因此日本的警察若講到刑事偵查必定讓學生親自利用刑事偵查箱進行模擬現場的鑑識偵查工作，學生到達犯罪現場第一步要先救助傷患，並立即封鎖現場，然後蒐集有關證據，再採取指紋及各種證物，並現場照相，訪問現

場目擊者，錄影、錄音。因為目擊者當場看到各種情狀，而做當場訪問才會講真話，否則事過境遷，往往會節外生枝。而在當場訪問目擊者後，緊接著就要調查死者之身分，並由法醫加以勘查，同時調查其交往情形一一加以紀錄，此乃制式的程序，大凡日本的警察皆要接受這一套的現場訓練課程。誠如德國的法學家拉特布魯福(Radbruch)所說的：「學術理論的研究，不應如倭丁神之侍婢，飛翔於戰場之上空，而應如荷馬之神下降於實務戰場，親自參與戰鬥，如此才配稱為真正的學問」。亦就是說理論如沒有實務工作經驗，那是毫無效率的。當代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在其不朽的名著〈彼得·杜拉克的管理聖經The Practice of Management〉一書所提到的：「斯威夫特(Johathan Swift)在250年前就指出，凡是能在過去只長出一葉草的地上培育出兩葉草的人，應該比任何只會空想的學者或形而上理論之建構者更有價值」¹¹。

此亦誠如現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謝銀黨先生指出的「今後警大的教育應注重學術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課程內涵要注意實例模方，研究科學辦案之範例，以理論檢驗實務，以實務驗證理論，如此教育訓練出來的幹部才能真正適應社會環境，符合社會的期待；以為政府推動各項政策的重要憑藉、伸張公權力、有效的打擊犯罪、保障民眾安居樂業」。因此筆者認為欲使今後警大的教育要能開創更為專業化與現代化應就以下幾點加以推動：

(一) 確立警大教育之核心價值

德國哲學家康德曾指出：「教育的主要目的乃是培育出能守法且具有道德涵養的人。」，美國大教育家杜威亦說：「教育即生活」。大凡世界上一流大學的校訓皆以「追求真理、敦品勵學、愛國愛人」為教育目標。警大的校訓為「誠」。因此筆者認為警大教育的核心價值，應是以警大校訓「誠」為教育中心理念，誠如校長謝銀黨先生所提示的警大的教育應以養成每位學生皆能具有1. 身心健康、品德良

好；2.儀表端莊、服務熱忱；3.具有專業形象與專業效能，且訓練學生具有「不忘初心，喜悅成長，提升視野與術德兼備」的高尚氣質，因此今後警大的教育重點應加強美化校園環境，提升教材、教具之品質，注重學術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課程內涵要注意實例模仿、研究科學辦案之範例，以理論檢驗實務，以實務印證學理，如此警大教育出來的幹部才能真正適應社會的生活，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為社會的治安作出最佳的貢獻。

（二）爭取社會資源以充實警察教育的內涵與活力

亦就是正如謝校長在警政署長任內所推動的爭取政府「投資警政」的重點工作，其所發揮對全民拼治安的功効是獲得各界肯定的。無論是經費、設備與裝備之充實，或是警察工作的條件，包含法律的授權與警察的定位，使社會真正關心並解決警察的困難。因此，今後警大的教育工作方向自當秉持謝校長這個具有開創性的理念，向各級長官報告警大教育之重要性，並爭取同仁支持警大推動各項警政教育改革的理念，讓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團體皆能了解警大教育的重要性，則未來在各界鼎力的支持下，當能更有一番建樹，為我國的拚治安工作再紮下更為深厚的基礎。

（三）發揮充份運用志工，以有效支援警大教育工作之功能

當今是一個志工的時代，如參與慈濟功德會的志工人員及在各醫院自動自發為病人服務熱忱的情景，在在地令人感動不已，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因此，今後警大的校務推動，亦應加強爭取各界志工的支持，使警大的教育真正與民眾結合在一起，則未來警大的教育將會因社會大眾的肯定與支持，與社會真正結合在一起，如此則我們培育出的警察幹部必能在步入社會後，真正扮演一個適應社會環境、文武兼備的優質領導幹部，不但能維持警大教育功能的競爭優勢，更可讓我們訓練出來的學

生，獲得其所領導的那些同仁們的心悅誠服。

（四）強化研究所教育成效，提昇警察學術地位

必須確立研究主題，且將研究的成果，能為國家社會所用，不但彰顯警大研究教育之價值，且更能有效提昇執法之工作品質與形象。按世界上一般先進工業化國家如德國，當一個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後，在實務工作職場達到某一個時間具有卓越的成就，如已擁有大師之層級者，常有被一流的大學聘為教授的實例，這就是實務教育所設立之制度，這也是德國之科技之所以能維持強勢的主要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美國的學者大都到德國留學，以學習最新科技，但在二次大戰爆發後，由於德國納粹黨希特勒大肆逮捕德國的猶太人，因此德國的猶太人精英學者大量的逃亡至美國，為美國的科技發展增添了無比的助力。蘇聯於1957年10月4日發射了人類第一顆人造衛星史潑尼克1號(Sputnik 1)的消息，令美國甚為恐慌，立即找流亡美國的德國猶太學者幫忙，將紅石火箭(Redstone rocket)銜接第三節，促成美國第一顆人造衛星的發射後，才足以與蘇聯在太空科技等爭取競爭之優勢。由此更可印證德國在教育制度上，注重學術理論與實務結合所發揮的功能是頗值得取法借鏡的。而在美國諸如史坦佛、耶魯、哈佛、普林斯頓及密西根等名校，其大學部或研究所申請入學的條件，除了學科成績外，對於曾在社團成績、公私立機關團體有實務工作經驗之資歷證明，亦是其中頗為重要的條件項目，誠如台灣的一句諺語：「四書五經讀透透，不知??灶」，亦就是說一個人滿腹經論，充滿學術理論，但若缺乏實務經驗，那是無法融合社會，為社會所接納，那其所學的理论是很難發揮實用的效果，諱論負起艱鉅之任務？

七、強化精神教育以導正社會風氣

最近，政府有關單位正積極結合民眾推動『全民拼治安』，尤其是針對各種諸如詐騙、竊盜、煙

毒、性侵害等重犯罪予以全面的掃蕩與防制，而本項劃時代新里程之治安工程之規畫與推動，是為因應當前急速變遷的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各種治安問題，以確保民眾自由民主人權之幸福生活其立意甚佳，殊值肯定，惟筆者認為為達成『全民拼治安』之目標，除了警政署及全國各個警察機關全力投入治安行列，中央警察大學充當警政實務執行單位之學術與論述之智庫角色功能，則尚有一項再造工程刻不容緩，必須配合貫徹以求加以落實，亦即國民的心理建設工程，也就是要重新重整道德，再造一個風俗淳厚、道德高尚、人人守法務實、富而好禮的社會，配合政府再造革新，諸如司法制度之改革、兩岸關係之良性互動、國際外交之拓展、經濟持續發展教育文化之改革等，則我們之拼治安工作才能立下深厚之根基並可達到事半功倍之功能。因為有高品質的國民為基礎，才能建立一流的社會與一流的國家，而一流的國民，則是必須生活在免於物質之匱乏與精神恐懼的一流社會環境中。

（一）力行法治有效遏阻犯罪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民主開放的國家，一切依法行政，對人民的基本人權也必須予以有效的保障，然而因目前社會之亂象叢生，首先當儘速修法，以重罰來懲處頑劣公然敢向公權力犯罪傾向之歹徒及知法犯法之執法人員，以澄清吏治，在法律之懲處方式，不宜一案拖延數年未定，應速審速決，立竿見影有效地來遏止犯罪歪風，正如傑佛遜所說：『執法重於立法』。對歹徒，尤其那些遊走於法律玩法弄法之詐欺犯、竊盜犯、煙毒犯、性侵害之慣犯，千萬不可再存有縱容之情形，否則我們這個社會會變成『壞人在台上吶戰、好人卻在屋子裡嘆氣』，而警察人員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抓來的歹徒，卻能在短短的時間即獲得保釋在外，對奸詐歹徒之過度寬容，是對真正好人之人權造成嚴重無比的傷害呀！

（二）以宗教濟法律與政治之窮

依倫理學說法，維持人類秩序的規範有二，一為人律（即律法），另一種為神律（即道德律）；當人律無法壓制人類犯罪時，即以神律道德制裁，之以彌補法律之不足處。當前的社會可說道德淪喪，生命價值混淆，已非法律可根本改善，因此需藉宗教力量教化人心，以濟法律之窮。宗教在處於道德人心迷失、世風敗壞的社會環境中，還是一股安定民心的大力量；今後我們更應該就法治方面來加以規範宗教活動，使親情與宗教間能建立一正常溝通管道，靈界與俗界建立和諧的關係，以發揮宗教家慈悲為懷、普渡眾生之博愛精神。

（三）培養國民良好的道德情操以形塑善良風氣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國家朝野精英之士應以身作則，帶頭倡導善良風氣，建立廉能政治：『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如果，各階層公務人員勇於任事、肯負責任，具有崇高風範，如此，上行下效，百姓服膺，社會風氣當可一新，何患政治不清明，道德不高尚？因此我們的公務員處在這個時代，必須具有以身作則，做革新的火車頭，發揮主動積極為民服務的精神，則我們的民眾自然能心悅誠服的協助政府拼治安，何患治安品質不能提升呢？

當前媒體所披露的學校教育改革建言及點子固然很多，但是社會教育改革卻很少有人言及。社會教育是學校教育的延伸，也是國家教育體系中一體兩面的工作，如果社會教育未能配合，學校教育的改革則很難改到相輔相成之效果，誠如美國大教育家杜威所說的『教育即生活』，而德國哲學家康德亦指出：『教育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培養有道德的人民』。在這方面，筆者認為可以社區為單位，舉辦有意義之社教活動，使生活教育落實，社會風氣改善；另外學校的通識教育課程不應停留在背誦階段，應走出校門與社會生活打成一片，實地對社會環境、交通、法律及其它各項國家建設做觀摩活

動，讓學生聊解如何做一個守法守紀守分的現代人。

一個社會在追求物質文明時，常會迷失了精神層次的需求，當前我們的社會也是一樣，其中最嚴重的是喪失倫理道德觀，當前若干年輕人只一味追求感官的享受，缺乏勤儉耐勞、敬老尊賢的良好美德甚而追求『?』的快感，使社會價值觀在這一代的年輕人心中產生混淆，理想追求的目標不清楚，因此做好法律與道德教育乃是政府有關部門與社會大眾必須共同配合推動之要務，唯有從根本做好國民之心靈改造工作才能塑造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

國家政務的改革、社會風氣的革新，不只是位於廟堂的行政官員與執學術牛耳之士的職責，而應是全民不分朝野的全力配合推動，方能達成預期的效果，其成敗關係著全民共同的利害，因此，為了國家社會的前途，為了讓後代生活在更健康的環境，為了我們的自由和樂利的生活更有保障，筆者在此誠懇呼籲我們社會上的每一份子，無論在朝、在野，也無論是何行何業，大家以至誠至公，無私無我地共同攜手協助政府推動『全民拼治安』，共同贏造一個可免於任何恐懼、民風淳淳、富而好禮的社會。

八、充分尊重女性人格尊嚴建立優質家庭文化

西方哲學家與政治思想家亞里斯多德早已指出「人是理性的動物」，其實在面對各種複雜的人際關係，尤其是男女之間感情的處理時，往往顯得多麼的不理性，甚而其所表現的言行之冷酷無情，其狀真是令人百思莫解，不但處處充滿矛盾、乖戾、殘暴不仁，直至毀滅對方，毀滅自己而不能自抑自止，其所危害的不只是家庭的溫馨和樂，且危及整個社會安康體系，為社會創造了莫大的反社會行為嚴重的扭曲了社會價值，徹底的摧毀了人性應保有的最基本尊嚴，否則為何忍心損毀昔日的海誓山盟的伴侶，甚而致使喪失對方生命亦不後悔之不理性，不人道之暴力行為而不自知而不悔改。依據內

政部2003年的統計顯示，家暴通報件數中，女性被害人高達87%，暴力型主要是婚姻暴力占75.3%，精神虐待占21.9%，言語暴力占13.8%，儘管家暴法早已實行，可惜一般婦女，尤其是受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卻為了顧及顏面很少會對外求助，這一縱容現象無異更會助長家暴的惡行，因此今後我們更應加強家暴問題的正确觀念導正與防範措施，如此們的治安工作之維護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我國憲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對婦女人權之保障皆有明確的規範與說法，如憲法第7條、134條、153條、156條之規定其主要之目的乃是要使長期處於弱勢的婦女能夠享有與男性同等的待遇，且更能免除受到不合理的歧視與迫害。尤其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更明文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有關保障婦女人權，提昇婦女地位，從大法官釋字第365號，釋字第452號解釋，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父權條款宣告違憲無效，及舊民法第1002條關於夫妻住所之規定，大法官亦以其違反男女平等之原則宣告無效。此皆在我國憲法對於婦女的人權乃是採憲法直接保障主義。若是結婚之男女能徹底明白憲法與增修條文之真正意涵並加以力行之，則家暴事件又何由而生呢？誠如台灣一句諺語「打某(太太)是豬狗牛，敬某(太太)才是大丈夫」，這個道理應就是憲法上所規定的尊重女性的人格尊嚴之意理。

家庭是國家社會形成的礎石，有健全的家才能建立富強康樂的國家，而有和樂健康的家庭才能使社會充份展現活力有秩序，增強國家競爭力，因此我們社會人人應發揮反家暴人人有責的精神，如發現鄰居親友有家暴情事，應協助受害者通報有關機關團體共同加強防制，使受暴及時獲得應有的救援。

當我們看到新聞媒體報導所謂一般名人之家暴事件時，這些媒體的報導內容固然引起我們對家

暴事件與各種帶來問題之重視。但由於媒體對於整個事件的過度之渲染，其所帶來負面的效果與影響層面，亦不容我們忽視，而我們又可曾想到那些未經媒體注意到，而充滿委曲無奈自命苦求助無門的受暴者，他們才正是社會最需要能為她們伸出援手的受害者呀！所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而「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因此筆者認為今後我們要落實反家暴工作最基本的指標與努力方向，乃是必須從教育工作做起，使我們的教育能培養出真正有理性有道德的人，因此我們各級各種的教育工作，若能注重愛心的灌輸與薰陶，則在一個充滿愛心的家庭中是不易發生家暴之不幸事件的，從根本上導正社會善良風氣，重建一個富而好禮、風俗敦厚的健康社會。

九、重新調整符合當前我國需要之刑事政策，以達成『全民拼治安』之目標

按我國之刑法乃是承襲歐洲刑法之制度而來，於清末年間聘請日本法學專家岡田朝太郎起草，所以當時法律皆是沿用社會相當進步之法律，所以其刑度都並不是很高，那些歐洲先進國家國民之教育水平、法學素養皆有相當程度，且歐洲之刑法制度皆有配合期社會教育與宗教教育，所以在歐洲之刑度標準拿到我國來，自然不是很合適，加上歐洲這幾年刑法能因應國家社會之變遷，其法定刑普遍比我國高，但我國一直皆沒有隨社會之變遷加以改變。以英國為例，其本來是一個海洋法系之島國，以判例為主，但對若干重要刑案有法制化。其第一部法制化之法律是盜賊法，它的刑度就有我國之2倍至3倍，所以英國法律制度，對初犯者比較會原諒，但犯了二次以上者之量刑是很重的，這乃是英國法制之特色。而德國對刑事政策之探討以習慣犯與常習犯為重點，名法學家拉特布魯赫（Radbruch）主張常習犯必須排除於社會之外，盡量用長期性或保安處分來對付。

拉氏原是人道主義者，曾被希特勒排斥軟禁

過，而他都會有如此之主張，可見在犯罪刑事政策上，我國若干法官一再的給予常習犯與習慣犯判了很輕的之刑罰，甚至很容易交保，這是對社會的一大傷害，也是對警察士氣之一大打擊。許多重大刑案皆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如陳進興等重大刑案，使刑法一再失去威嚇力，我國雖然承繼的是德、日大陸法系，但觀諸歐美先進國家，我國之刑事司法制度可謂獨樹一格，以美國為例，同一罪犯所有犯罪刑期必須加以累計，絕無上限規定的問題，因此只要是連續犯罪或是惡性重大的罪犯，其刑期累計至百年以上是很平常之事。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無論假釋要件是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並無太大影響。而依各國刑事之統計資料顯示，大部分之重大刑案係由再犯者所為，而且在監獄之受刑人中在犯者，始終居高不下，再犯者大約佔監獄受刑人之80%左右，因此，為防止出獄之受刑人再度在社會犯罪，除延長假釋出獄期間以外，必須加強觀護制度之功能，使其真正達成社會處遇之目的。而有鑑於重刑犯較不亦改善，有長期將其拘監獄之必要，促使各國對於重刑犯之假釋，設法延長其假釋出獄期間，如加拿大卑詩省之刑法本來規定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逾15年之執行，即得許其假釋出獄，但自1997年起，已改為必須執行逾24年後始得許其假釋出獄，俗云：「行得通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今日我們檢討與策進當前的治安問題，亦當本著這個原則來考量，否則正如日前基隆市警員戴立龍在執行防搶勤務時遭陳姓歹徒砍傷，而那位陳姓歹徒自今年1月至今，短短3個月犯罪被警方五度逮捕後，卻能三度交保。如此，經常用警察同仁的生命為代價，換取歹徒的交保獲釋的代價實在太大了，因此，筆者認為有一流的司法與警政制度才能建立一流的治安體系，只要我們能對不合時宜的法令加以修正，重新調整我國司法刑事政策之方向，當可有效的發揮檢、警、調科學辦案之統合功能，相信在有關單位與全民通力合作下，必能更有效的共同打擊

犯罪，以達到政府「全民拼治安」之預定目標。

十、拼治安檢警調與司法應同一步調

按司法與檢警調在打擊犯罪，維護國家與人民之治安工作上本屬三位一體的。一個重大刑事案件若警察人員不眠不休甚至犧牲寶貴性命亦在所不惜地投入偵辦、待成功地逮捕到犯人，若無法獲得檢察或司法人員之配合，那往往是會功敗垂成的。若司法無法達到公平正義之判決以發揮懲戒犯罪之功能，則警察與檢察官之努力都會大打折扣的。因為自由主義的社會，其交易的多元化與自由化，假如沒有法律的預測可能性，即做壞事的人必得應有的懲戒，亦就是說假若司法之審判沒有讓人民能夠預知其量刑的合理結果，則社會就變的沒有行為的標準，而被叢林法則所支配，所以治安之改進與司法之改革必須充份的配合，才能有效達成共同打擊犯罪之目標。從古今中外各國的法制史中我們更可印證，司法之健全關係到國家興亡隆替，因此法律之制定與修改亦需考慮到人性之心理問題，因為大凡犯罪人在犯罪之前大皆會計算犯罪後之成本與所應負出之代價。按我國的法定刑比歐美國家的法定刑短，但我們的赦免（假釋與交保）往往較為寬鬆，所以犯罪人在監獄與家庭間猶如平凡地走動著，犯罪人一再重操舊業，已不再以為可恥，因此若無法改善我們的周圍大環境，建立完善司法與治安體制以因應急遽變遷的社會所帶來的高度智慧型犯罪，來予以有效的打擊與嚇阻。如不久前所發生的炸彈重大嫌疑犯高寶中案件即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司法人員讓警察辛辛苦苦抓來的重大嫌犯，卻很輕鬆地予以交保，這亦違反了誠如近代刑法學之父費爾巴哈（Anselm Von Feuerbach, 1775-1833）所提出的心理強制說（Theorie des Psychologischen Zwangs）。而從警察的本質上來論，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國台灣警察之組織體系是師法早期日本殖民時代由日本人所建立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基層派出所，而派出所之中心點是警勤區，用警察佈崗的方

法，網住所有犯罪嫌疑犯，以保護善良民眾，所以警勤區的健全與否乃是預防犯罪的最重要手段。因此，警勤區的功能若被忽略，諸如嬰兒之所以會有非法販賣、社區竊盜案件、電話詐欺等案件之猖獗，其主因乃是警勤區的查察沒有落實所致。以歐洲國家為例，例如社區居民中若有一個婦女懷孕，其房屋之管理人員就有義務向警察人員報告，而醫生也有義務向市政府報告，如此那個胎兒之一切即在有關單位充分控制中，且警察就必須將這個懷孕婦女列入登記。而假如那位婦女有流產，醫生就要通知市政府，市政府則必須分別通知警察，所以在這個市區之每一個家庭，若沒有懷孕又怎麼會有嬰兒之出現呢？如此便可防止非法地販賣嬰兒。又如內政部所推動的肅竊專案，如果警勤區查察能夠強化管區裡的諸如古董店、修車廠、跳蚤市場等之查察工作，則此項方案當可更加落實，有效地達成防犯宵小犯罪之預期指標。因為根據世界各國刑事案件所統計可靠資料顯現，各國竊盜案約佔所有刑案60%左右，如果能在這方面有效地落實查察，則刑案犯罪自然能降低。同時，加強機動警力之運作亦是當前提昇基層治安刻不容緩之要務，保持每一個分局有一定數目之機動警力，若有任何刑案發生，在人民報案時，立即由機動警力出動迅速查辦之。因為若能備有充裕之機動警力，則可補足與監督基層員警受理刑案之執行是否落實，並有效地消除被害人在事件發生後責怪警方辦案不力之怨言。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但凡遇到刑事案件發生時，除了社區警察等人應即於3至5分鐘到達現場查辦外，而中央之機動辦案人員亦會立即到場了解狀況並列入管制。我們常可從電視影集中不難看出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治安人員處理刑案之過程甚為細密之步驟與高品質之效率。在國外警察之勤務中心皆可根據警員巡邏時陳報的地點予以隨時抽查，執行勤務之員警可到監視器以讓該指揮中心查看，以有效地管制值勤員警，使他們不能擅自離開警勤區。並對

各種犯罪充份發揮致命之打擊任務，且迅速地追回為盜賊所搶奪之不法所有。因為這些犯罪者皆會留下轉帳等犯罪之痕跡。而當前政府要增加警力應可配合強化警勤區的機動辦案功能與效率，當更能有效地落實警政社區化，從根本上提昇當前的治安之品質與效率，使民眾重拾振興經濟之高度信心，並真正享有免於恐懼並能立竿見影的驅除遭受竊盜與詐騙等夢魘，以真正確保安和樂利之幸福生活。

十一、為犯罪偵查與審判尋求一個更公平、正義、合理的平衡點

從古今中外歷史的印證，司法是否公正的確關係到一個國家的盛衰至深且鉅。在中國五代十國時陳朝文帝因本性明察秋毫，很用心在刑政事務上，親自審察訴訟案件，嚴格要求群臣做事公正，所推行的政治嚴格而清明，即使對有功的臣屬，有地位的國戚，如有非法行為，都依法公正處理，一般評斷頗為嚴厲，因此政風弊絕風清，甚得民心，國家安康民生樂利。而我們的鄰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由於立憲成功，司法保持中立公正而得以國力強盛。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各種資源缺乏，有三位高等法院法官在出庭審判案件時，由於天氣相當寒冷室內又?暖氣設備，因此都穿著厚重的大衣，而在被告尚未出庭之前，三位法官在閒聊時，對東條內閣軍國主義發動大東亞戰爭，以致造成民眾財盡、生靈塗炭、民不聊生等現況提出激烈無比的批評，當時站在審判庭兩旁的警衛（憲兵），便將三位法官批評日本當局之實情轉呈東條內閣，而東條內閣亦以最快速度發給司法部一封密函，要求司法部對那三位法官予以懲處，而在密函中有句話提到「日本的青年為了愛國連性命都犧牲也在所不惜地去為國衝鋒陷陣，而三個法官竟如此的在那裡批評政府，所以必須予以懲處」。但司法部卻在回覆東條的一封信中有一段話說：「日本的青年之所以愛國願意犧牲性命保衛日本，那是因為他們認為日本有一個公正、正義的司法所在」，後來法務部並

將東條內閣之那封密函予以公開，充分顯示日本司法公平公正之精神，日本之所以能政治現代化國力強盛實與其具有公平的司法制度是有很大的關係。

按理檢察官與法官，一個是代表國家起訴犯罪嫌疑犯，一個是代表國家從事司法審判，無異是司法工作之兩翼，兩者之任務對於犯罪之防制與懲處應是殊途同歸的，而檢察官與警察之任務都是負責偵查犯罪起訴犯人，法官是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負責，審理是否對嫌犯有冤曲或是過度起訴，來做公正判決，如果犯罪證據確鑿，法官就必須依照事實依法做公正的審判，而檢察官若疏於偵查或過度起訴或是法官有枉法審判或過於放縱嫌犯，一切都會造成國家社會極大的傷害。日本的司法體系甚為健全，法官與檢察官皆能各盡其職，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大部份法官皆會予以尊重檢察官的求刑而依法審判，但檢察官亦會盡心盡力地去尋找嫌犯其犯罪之事實，以提供法官做為審判的參考。日前報端披露汽車炸彈客高寶中，於落網後隨即被台北地方法院裁定以新台幣10萬元交保，已引起各界之議論紛紛，按高嫌主要是不滿時局，並有特定政治主張，在其政治主張未獲得滿意之前是否能就此停止犯意實很難預料，當然我們當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的職務，但炸彈客既有犯罪的事實，則任何的政意識型態是不能用來做為司法認事用法之考慮。誠如孟德斯鳩所說：「法官是法律之口」。而瑪斯韋伯亦云：「法官將法律的解釋與適用，單純的實施論理操作即可，個人的心情與主觀判斷，不可乘機滲入，所以既不可憤怒也不可以興奮，竭盡自己的職能，非主觀的從事才能盡到法律人的職責」，台灣已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民眾若有任何訴求皆可透過各種管道來加以主張，否則任何人若有不滿之訴求，而動不動就如電視劇中劉文聰所說的：「給我一枝番仔火，一桶汽油、、、」恐嚇性的言行，則這個社會豈不是搞的天下大亂，人人皆處在恐懼無比的生活。而犯罪就是犯罪，絕對不能以任何高尚的

語言加以掩飾與辯解，甚而冀望獲得同情；這種偏執的心態與犯行，對人民生活已造成嚴重的威脅，不但要我們付出巨大無比的社會成本，且對我們那些不眠不休地投入維護治安的警察人員無異是一種莫大的打擊。

因此筆者認為維護治安人人有責，尤其是守住公平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部門，若能以這一個思維來考量這關係到大家生命安危的重大犯罪案件，當可在執法與維護人權之間尋找到一個更為合理的平衡點。

按日本司法體系甚為健全，其執法人員之公平、公正與清廉的良好形象，不但能贏得國人的信賴與敬重，且享譽萬國歷久不衰，殊值有意從事司法改革者取法借鏡之。

日本這種高尚的司法風範，一路傳承下來，亦大大有效地改進日本的社會良好的守法風氣。筆者願藉此謹舉例說明，日本司法風氣之所以能成功的原因：日本民法權威學者川島武宜教授自東京大學退休後，旋獲聘為三井公司之法律顧問，當時我國有幾位法政學者正前往日本考察訪問，特地前往拜訪川島武宜氏，並請教他有關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迄今其司法為什麼百年來都能維持公正、公平之關鍵性原因何在？

川島教授回答說：他一輩子終其一生之黃金歲月均在東京大學擔任法學教授，因此目前在日本法院無論是上、中、下階層之法官、檢察官，約有60%以上都是他曾經教過的學生，對其甚為敬重。但自從他從東大退休轉任公司之法律顧問後，這些過去他在東大教書期間，經常來向他請教、討論問題，而現仍在法政界服務，擔任法官與檢察官的昔日門生，立即與之劃清界限，斷絕往來。尤其當他有事要與那些學生討論商量時，無論是公事或私事，大伙兒止於問候，均能避重就輕，有時在公共場所見面時，亦僅以目視示意，故作招呼樣，盡量能避免交談就避免之，然而，就此一師生間之互動情景看來，

似乎有一點不近情理，但就司法審判必須符合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其不應將情理或私誼滲入，甚至影響其審判，在維護律法之精神而言本來就不可有所偏私，法官不僅不能將意識型態滲入審判，亦不可受任何個人之好惡影響，在川島武宜認為這是對的，而內心充滿欣慰與驕傲，甚至所到之處，都引以為榮。這則小故事正可以說明日本司法體系之所以歷百年來而不衰，且能維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這就是日本公正審判的精神內涵與優良傳承。

日本東京大學對培育優質的高級法律人才素有一系列的良好傳統，而川島武宜乃是繼承名法學家我妻榮的名法學權威學者。Pranger說：「一個國家的優良公職人員，尤其於司法體系服務的人員，必須具有良好的品操與品德，義務是要具有決定政策與執行的能力，這些政策的決定與執行同時能保護自己並考驗他的廉潔與道德心」。筆者常年投入法政學術領域之教學研究工作，向來關心我國的司法與警政革新工作，但總覺得誠如禮記學記篇所云：「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而時感誠惶誠恐，不足為後學典範。

國家處在這個急遽變遷、資訊科技發達的e化時代，任何學者尤其是從事警政教育工作者，不但要因應社會變遷，不斷地自我充實學術專業，更應該發揮學術報國的使命感與責任感，不時地將自己所研究一得之愚，提供給執法實務單位參考，配合國家司法與警政革新工作，共同為我國的司法改革與治安執法工作，再創一個更為優質之新境界。

《參考書目》：

壹、中文書目（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1、上村千一郎，蔡秋雄譯，《日本的治安為什麼那麼好》，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 2、王贊源，《我國警察與社區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3、朱金池、李湧清、孟維德、章光明、葉毓蘭、鄭善印等合著，《各國社區警政比較》，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 4、汪明生、朱斌好著，《衝突管理》，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
- 5、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續警政建設方案之評估》，1996年。
- 6、吳定，《組織發展---理論與技術》，天一圖書公司印，1984年。
- 7、Ian I Mitroff, Christine M. Pearson著 (Crisis managerment)，吳宜蓁、徐詠絮譯，《危機管理診斷手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6年。
- 8、李春紅，《我國警察機關運用民力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 9、李錦明，《中日警察派出所制度與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 10、李瞻，《政府公共關係》，理論與政策雜誌社，1992年。
- 11、林美玲，《治安問題與警力運用》，業強出版社，1991年。
- 12、林培仁，《社區共同防衛與犯罪防治功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
- 13、林鎮坤著，《學校公共關係》，載於吳清基主編，學校行政新論，師大書苑，2003年。
- 14、Roger Haywood原著，胡祖慶譯，《全面公關時代》，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996年。
- 15、徐昀，《都會區警民合作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 16、徐震，《社區與發展》，正中出版社，1980年。
- 17、高貴美譯，《日本首都警察廳內幕》，文笙書局，1990年。
- 18、國家發展諮詢會議紀要編輯小組，《國家發展諮詢會議社會治安諮詢會議紀要》，1997年8月。
- 19、Robert Conklin原著 (How to get people to do things)，張惠卿譯，《人際關係新法則》，中國生產力出版，1996年。
- 20、梅可望《警察學原理》，中央警察大學，1999年2月。
- 21、許坤田，《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運用民力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 22、莊德森，《警察公共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1年。
- 23、陳明傳，《論社區警察的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1992年。
- 24、陳蛟眉，《人際關係》，國立空中大學，1997年6月。
- 25、陳鵬仁，《日本的警察》，水牛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
- 26、章光明、黃啟賓著，《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揚智文化公司，2003年。
- 27、菲利普·萊斯禮 (Philip Lesly) 編著，石芳瑜、蔡承志、溫蒂雅、陳曉開等譯，《公關聖經—公關理論與實務全書》(Lesly's Handbook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fifth edition, Philip lesly, editor) 商業周刊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
- 28、廖國政，《中日警察官權限法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29、Peter F Drucker著，齊若蘭譯，《彼得·杜拉克的管理聖經》(The Practice of management)，遠流出版社，2004年。
- 30、蔡德輝、楊士隆著，《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年9月。
- 31、劉有銓，《怎樣奠定中國警政百年大計》，致琦出版

- 社，1997年。
- 32、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台北，文笙書局，1993年。
- 33、謝瑞智主編，《警政改革建議書》，中央警察大學，1998年。
- 貳、中文期刊：**
- 1、台灣省政府警政廳，〈「重建關懷社會，迎接社區警政新世紀」-警勤區工作的跨步再出發與展望〉，發表於台灣省推行社區警政研討會議資料，1999年5月25日。
- 2、田村正博演講，鄭善印翻譯，〈日本派出所制度的特徵及其歷史沿革〉，警學叢刊28卷2期，1997年9月。
- 3、呂應敏，〈警民關係平議〉，警光257期，1977年12月。
- 4、邱華君，〈如何強化警察人員的淘汰機制〉，發表於「警察人員教育、考選、任用、退輔制度研討會」主辦單位：中國考政學會，合辦單位：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998年12月18日。
- 5、徐昫，〈都會區警民合作之理論基礎及美日兩國實施狀況〉，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警政學報，1990年。
- 6、翁興利，〈從一般大學畢業生中透過高考取才再輔以專業訓練之可行性分析〉，發表於「警察人員教育、考選、任用、退輔制度研討會」。主辦單位：中國考政學會，合辦單位：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998年12月18日。
- 7、梅可望，〈跨世紀的警察教育〉，第四屆行政管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詞，1996年。
- 8、梅可望主持，謝瑞智、魏鏞、陳鵬仁、呂育生、鄭善印研究，〈警察組織體系、人事管理及業務運作之研究-日本警政考察報告及建議書〉，1996年。
- 9、許春金譯，〈社區警察原理與類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警政學報14期，1988年12月。
- 10、陳明傳，〈論警察教育改革之基石〉，第四屆警察行政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1996年。
- 11、陳金貴，〈從一般大學畢業生中透過高考取才再輔以專業訓練之可行性分析〉，發表於「警察人員教育、考選、任用、退輔制度研討會」。主辦單位：中國考政學會，合辦單位：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998年12月18日。
- 12、焦先民，〈如何使警民關係更上層樓〉，警學叢刊9卷4期，1979年6月。
- 13、黃景自譯，〈日本第一〉，台北，金文圖書公司，1972年3月。
- 14、楊永年，〈社區警察組織設計〉，警學叢刊28卷3期，1997年。
- 15、劉進福，〈如何加強現職警察人員之訓練進修以提昇警察人力素質〉，發表於「警察人員教育、考選、任用、退輔制度研討會」。主辦單位：中國考政學會，合辦單位：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998年12月18日。
- 16、謝瑞智，〈我國警政革新的前瞻〉，警大月刊22期，1998年2月。
- 17、藍石璘，〈社區資源發掘與運用〉，社區發展季刊3卷12期，1980年11月。
- 18、嚴文瑞譯，〈我所看到的日本警察〉，警光雜誌257期，1977年12月。
- 19、警察、民力與治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中華警政學會，2004年11月26日。
- 20、全民拼治安論述文集，中央警察大學，2005年6月。

- 21、第二屆(2005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主編，2005年4月。
- 22、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中央警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2004年。
- 23、2005年全民拼治安研討會論文集，指導單位：內政部；主辦單位：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中央警察大學防治系暨研究所，2005年5月27日。
- 參、報紙專文：**
- 24、青年日報，1997,9,1(4)。謝瑞智，〈社會治安 民意企盼—社區聯防組織百姓，建議恢復戶口通報；肅槍列為重點工作，全面提昇警察素質〉。
- 25、中央日報，1997,10,27(7)。謝瑞智，〈警政革新宜軟硬兼施〉。
- 26、自由時報，1998,3,18(3)。〈警政改革終見具體方案一對《警政改革白皮書》初稿的評價〉。
- 27、自由時報，1998,10,21(3)。〈建立《社區警察》制度是警政改革的大方向〉。
- 28、中央日報，1998,10,26(5)。〈警民社區聯防 年底全國實施〉。
- 29、自立早報，1998,6,27(11)。黃炎東，〈加速警政現代化 以提昇我國治安品質〉。
- 30、自由時報，〈警民一體與警政改革是改善治安之道〉，1997年11月19日。
- 肆、日文：**
- 31、上村千一郎著，蔡秋雄譯，《日本的治安為什麼那麼好》，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
- 32、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編，《檢證 日本?警察》，日本評論社，1995年10月20日。
- 33、日本財團法人全國防犯協會連合會編著，《全防連30年》，財團法人全國防犯協會連合會發行，1995年。
- 34、平澤勝榮、金重凱之，《日本治安與世界治安》，講座 日本的警察 第一卷，河上和雄等編，立花書房，1993年。
- 35、田上穰治，《警察法》，東京，有斐閣，1989年。
- 36、田村正博，《改訂警察行政法解說》，東京法令出版社，1993年。
- 37、地域警察研究會編著，《地域警察Q & A 逐條解說》，東京，立花書房，1997年。
- 38、西尾漢，《日本の警察》，東京，現代書館，1986年。
- 福永英男，《外勤警察》，東京，啟正社，1990年。
- 39、神一行，《警察官僚》，勁文社，1994年。
- 40、神一行著，陳鵬仁譯著，《日本的警察》，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4月。
- 41、財團法人全國防犯協會連合會，《全防連30年》，東京一星印刷株式會社，1995年。
- 42、高橋昌規，《巡迴聯絡》，東京，立花書房，1993年。
- 43、野村二郎，《日本の檢察》，日本評論社，1992年。
- 44、警視廳警務部教養科編，《警務要鑑》，東京，自警會，1991年。
- 45、ディビッド・H・ベイリー著，鍾凱之，柳澤昊譯，《新ニッポンの員警》，サイマル出版會，1991年。
- 伍、英文：**
- 1、Ames, Walter L., Police and Community in Japan,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 2、Brian H. Spitzberg and William R. Cupach,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Beverly Hills, Calif.:Sage, 1984).

- 3、 Charles S. Steinberg: The Information Establishment: our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N.Y: Hastings House, 1980).
 - 4、 Cutlip, Scott. Public Relations History: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L. Erlbaum, 1995.
 - 5、 Edward L. Bernays, Public Relations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5).
 - 6、 Garry, Edeen M., Volunteer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Selected Bibliography, Washington, D. C, 1986.
 - 7、 Haberman, David A. and Harry A. Dolphin. Public Relations: The Necessary Art. Iowa State U Press, 2121 S. State Ave., Ames, IA 50010, 1988.
 - 8、 Managing the Human Climate. Philip Lesly Co., 155 N. Harbor Drive, #5311, Chicago, IL. Bimonthly.
 - 9、 Trojanowicz, R. & Bucqueroux, B. Community Policing: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90.
 - 10、 Sherman, L., Milton, C. H & Kelly, T. V. Team Policing: Seven Cities Case Studies, Washington, D. C.: Police Foundation, 1986.
 - 11、 William, James Q., and George L. Kelling,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Atlantic Monthly, March, 1982.
- 《新ニッポンの員警》，サイマル出版會，1991年，pp244-252。
 - 3 神一行著，陳鵬仁譯著，《日本的警察》，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4月，pp.35-36。
 - 4 上村千一郎著，前引書，p43。
 - 5 陳明傳，《論社區警察的發展》，中央警官學校，1992年3月，p335。
 - 6 梅可望主持，謝瑞智、魏鏞、陳鵬仁、呂育生、鄭善印研究，前引書，pp51-54。
 - 7 上村千一郎著，前引書，pp52-54。
 - 8 謝瑞智，前引文，pp9-10。
 - 9 謝瑞智主編，《警政改革建議書》，中央警察大學，1988年，pp94-97。
 - 10 謝瑞智，前引文，pp11-13。
 - 11 Peter F. Drucker著，齊若蘭譯，詹文明審定，前引書，p39。

《註釋》

- 1 自由時報，《警民一體與警政改革是改善治安之道》，1997年11月19日。
- 2 デイビッド・H・ベイリ-著，鍾凱之，柳澤昊譯，

活動花絮

本會召開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8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本會於109年2月22日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8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完成第18屆新任理事長暨理監事選舉。

會中進行第17屆第3次大會決議確認，並進行第18屆理監事選舉投票。

下午即召開第18屆第1次理監事會，並進行常務理監事暨正副理事長選舉，選舉結果由高思博教授當選第18屆理事長、查重傳教授、吳威志教授當選副理事長。會中在李雯馨監事的監交下進行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儀式；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圓滿成功。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人權協會受邀國防部人事評審會議

▲本會陳建宏理事於109年3月3日代表人權協會受邀國防部軍醫局人事評審會議。

▲本會陳建宏理事於109年3月5日代表人權協會受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人事評審會議。

▲本會陳建宏理事於109年5月20日代表人權協會受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人事評審會議。

本會推薦總統府第六屆監察委員人選

▲本會常務理事一致推薦副理事長吳威志教授為第六屆監察委員候選人；協會於109年3月10日函送總統府秘書長推薦書。

本會理事長召開秘書處會議

▲本會理事長於109年3月3日召開秘書處會議；假理事長辦公室研討協會會務工作。

▲本會理事長於109年3月11日召開秘書處會議；於協會辦公室查重傳副理事長及秘書處同仁共同與會，研討各委員會主委暨工作團團長人選

與會務活動規劃進行討論。

▲本會理事長於109年3月18日召開秘書處會議；討論新媒體直播人權議題方案。

▲本會理事長於109年3月18日召開秘書處會議；提議成立新媒體委員會並籌畫新媒體會務工作；提案於第18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本會理事長於109年4月1日召開秘書處會議；討論會務進行進度。

▲本會理事長於109年4月8日召開秘書處會議；討論提案：

1. TOPS MOU 簽約援助的後續問題
(因疫情關係學校停課)

2. 新媒體拍攝的進度規劃。

3. 房租到期簽約(理事長與房東會面)

▲本會理事長於109年4月22日召開秘書處會議；指導會務進行與新媒體拍攝進度規劃。

本會呈報內政部第18屆法人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

▲本會於109年3月18日呈報內政部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8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暨法人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變更登記之聲請。

本會申請「邊境傳愛- 2020泰緬難民人道援助與助學計畫」公益勸募審核

通過。

▲本會「邊境傳愛-2020泰緬難民人道援助與助學計畫」公益勸募申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已審核通過。

自109年3月2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091361090號

本會網站更新

▲本會網站資料於109年3月23日更新2019人權之夜活動；2020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新當選理監事名單更新。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召開TOPS工作會議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於109年3月25日召開TOPS工作會議；於協會辦公室與書處同仁討論2020年620難民日暨TOPS 40周年活動企劃初案。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於109年4月29日召開TOPS工作會議；與秘書處同

仁針對2020年620難民日暨TOPS 40周年活動企劃案定案；於109年6月19日(五)上午11:00-13:00在協會舉辦感恩茶會。



本會召第18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本會於109年3月27日召開第18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因疫情考量減少群聚；改由視訊直播會議；會議由理事長親臨協會辦公室主持；感謝親臨至協會參與會議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李本京常務監事、魏憶龍常務理事、徐新生理事、柯志堂理事等；另有眾多理監事同時在線上視訊直播進行提案決議討論。

會中新增提案：本會新加入會員6人。名單如下：(1)楊敏華(推薦人:吳威志)(2)張森河(推薦人:吳威志)(3)吳育胤(推薦人:邱一偉、林國泰)(4)王振凱(推薦人:魏憶龍)(5)楊宗翰(推薦人:魏憶龍)(6)何謹言(推薦人:魏憶龍)



本會新媒體委員會拍攝時勢法律阿博這樣說法律相關影片

▲本會新媒體委員會於109年4月9日請高理事長親自拍攝



<阿博這樣說法律 EP1> 韓國N號房事件 於109年4月28日發布



<阿博這樣說法律 EP2> 言論自由還是公然侮辱? 於109年4月28日發布
 ▲本會新媒體委員會於民國109年5月7日請高理事長親自拍攝



<阿博這樣說法律 EP3> 殺警無罪法官是恐龍? 於109年5月28日發布



<阿博這樣說法律 EP4> 區間測速行不行? 於109年6月4日正式發布

影片發布在YouTube與本會網站；歡迎大家踴躍點閱。



本會TOPS 2020 Newsletter春季號季刊出刊

▲本會於109年4月10日TOPS 2020 Newsletter春季號季刊出刊寄發給捐款人及各機關團體。

本會收文內政部核發中華人權協會第18屆理事長當選證書

▲本會於109年4月10日收文內政部核發中華人權協會第18屆高思博理事

長當選證書。

本會呈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
聲請書第18屆法人變更登記

▲本會於109年4月15日呈送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第18屆法人變更登記聲請
書

本會受邀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
聯盟【Taiwan AID】舉辦「NGOs與
國際組織合作面面觀--聯合國經驗分
享」活動

▲本會於109年4月25日受邀社團法
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舉辦「NGOs與國際組織合作
面面觀--聯合國經驗分享」活動；本
會由TOPS秘書Nina代表參加。

本會王月蘭贈與稅案；協會代表人承
受訴訟更名

▲本會王月蘭贈與稅案；理事長代
表人更動；更名承受訴訟。

於109年4月29日呈送最高行政法院行
政聲明承受訴訟狀

案號：最高行政法院108上1013號股
別：審六股

本會呈送勞保局負責人變更申請

▲本會於109年4月30日呈送勞保局申
請變更負責人。

本會秘書處郵寄理監事當選證書暨聘
書

No.135 2020.06

▲本會秘書處於109年5月4日郵寄
第18屆理監事當選證書暨委員會主
委、副主委及工作團團長、副團長
聘書。

本會新加入會員朱漢耀董事長、黃國
益律師到協會拜會

▲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推薦新加
入會員朱漢耀董事長、黃國益律師
於109年5月6日到協會拜會高理事
長、查副理事長；理事長特聘任兩
位擔任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副主
委；共同為人權協會付出。



本會理事長代表協會赴李永然名譽理
事長泰水大人靈前上香

▲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泰水大人
仙逝；理事長皆同副秘書長於109年5
月7日代表協會前往會館捻香致意。

本會理事長拜會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
會立委

▲本會理事長、查副理事長、陳建
宏理事、李雯馨監事、黃副秘書長
一同於109年5月8日拜會立法院司法

法制委員會林為洲，李貴敏，吳怡玳等立法委員。

▲於109年5月29日拜會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周春米立法委員。

高理事長提出關於司法法制、議政方面公聽會如需要社會人士參與；中華人權協會樂意效勞擔任社會公正人士；另有關疫情下人權個資議題，及獄中人權監獄所教化人權及工作權關注。



本會出版【守護的力量—中華人權協會40年奮鬥史】簽約代理電子書銷售

▲本會出版【守護的力量—中華人權協會40年奮鬥史】與景芸文化公司於109年5月19日簽約代理電子書銷售。

本會第18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誼會議

▲本會於109年5月29日假蘇杭小館舉辦第18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誼餐敘；

理事長特邀名譽理事長一同與會；高育仁名譽理事長、柴松林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林天財理事長(因在輔大有課程未能出席)、查重傳副理事長、吳威志副理事長(請假台中有會議)李本京常務監事、李復甸常務理事、魏憶龍常務理事、陳鄭權常務理事(請假赴嘉義開會)、周志杰常務理事(請假台南有課)等協會前輩互相交流。

人權協會老字號、有品牌、有信譽、有人才我們一定可以繼續發揮。

議題包括：TOPS募款、司法監所更生人關注、賦稅人權、刑事訴訟限

制出境、宗教自由；加強與媒體聯繫；建議將累積的事蹟繼續傳承發揮。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月份	馮怡萍	1000
	郭朝益	1000
	邱湘燕	100
2月份	高育仁	2000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3月份	馮怡萍	1000
	邱湘燕	100
4月份	馮怡萍	1000
	吳明道	500
	邱湘燕	100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69年成立「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83年更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派遣工作團隊與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

一路走來，無論風雨，有您的支持，正是我們走下去的最堅實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多！做的更好！

◎捐款帳戶及劃撥資訊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五元銅板讓他活下去 邊境天使笑看生命危飢

泰緬邊境的難民營收容約**1600**位的學齡前兒童，
住處與教室均由竹木簡陋搭就，
根本**無法擋風遮雨**。
雖然**無家可歸**，但他們努力活著，
沒有怨恨，展現堅強的生命力！！
五元可讓一個孩子飽食一餐！

**1500元是他們每個人一年的午餐費，更是孩子們脫困、學習
自力更生的開始，誠摯邀請你一起守護邊境天使!!**

泰緬邊境兒童難民助養助學方案 衛部救字第1091361090號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帳號：004（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0450 0400 328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 3393 6900



掃描QRcode 立即捐款

邊境天使
T.O.P.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中人博字第A0000號



君 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助養泰緬邊境
難民幼兒園學童年度之營養午餐及教育
愛心可嘉 為本會邊境天使 特頒此證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城中分行
帳號：045004003286 電話：02-3393-6900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